



雄踞檢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



座落於高雄仁愛路畔之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瑞采 繪
2010年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目 錄

序	檢察長	1
偵查實務篇		
廢棄物清理法中「廢棄物」及 「處理行為」之實務見解研析	葛光輝	3
民生犯罪類型介紹與經驗分享	羅水郎	11
偵辦毒品案件聲請通訊監察實務	李廷輝	17
跨境犯罪案例報告－擄人勒贖案件	林俊傑	29
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 、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	陳怡利	35
偵辦員警涉貪案件之心得報告	徐弘儒	43
查緝販毒案件之經驗及分享	鄭博仁	51
監督法院篇		
公訴，能為案件做些什麼？	陳俊秀	57
當選無效訴訟案例心得報告	呂建興	65
公訴見聞	黃齡慧	71
交互詰問之異議實務 －以異議提出為中心	黃弘宇	77
執行及司法保護篇		
確保執行案件之實務探討	顏郁山	85
荔枝角的一一七道傷痕	董凱勝	93
加油！	唐珮玲	99
國際趨勢篇		
談犯罪所得查扣－ 刑事偵查的嶄新面貌	吳協展	107
美國陪審制簡介	殷玉龍	115
歐盟之資訊分享與交換機制	吳美齡	121
參訪 2010 年國際社區法庭會議之心得	許怡萍	127
後記	林黛利	133

序

《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沈》

檢察長 蔡瑞宗

本人自民國 100 年 7 月到任後，因本署檢察官人數眾多，各偵查組分類細密，除一般常見之犯罪，檢察官不易於短期間內歷練所有專業類型之案件。為使檢察官了解各種專業類型案件之偵辦訣竅，促進同仁間廣泛交流，因此每月舉辦檢察官之在職講習；另邀請本署曾赴外進修之檢察官簡介其主修之主題，增進對外國法制之了解，提昇同仁眼界。

每月之在職講習已實施近二年，講題多元，主要可分為「偵查實務」、「監督法院」及「國際趨勢」等三大類。為完整傳承檢察官辦案之經驗，特別情商擔任講座之檢察官將其講授之內容，形諸於書面，俾使後進檢察官得以快迅汲取前輩智慧的結晶，同時亦使已有一定資歷之同仁得以溫故知新。此外，針對特殊之刑事執行案件、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及更生保護業務，另邀請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撰文，以「柔性司法」之角度，簡介多數檢察官同仁較為陌生之檢察署業務。集結上揭著作後，編為「**雄踞檢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期許本署所有同仁，除對於固有檢察業務精進不懈外，更要開拓胸襟，勇於探索新領域。

囿於演出場地，無法完整呈現著名的阿金庫之役（the Battle of Agincourt），莎士比亞於其著名的歷史劇《亨利五世》（Henry V）第 1 幕序場（prologue），即懇請觀眾運用他們的想像力，幻想小小的劇場即是法國的袤廣江山，寥寥的數名演員即為兩陣相向的千軍萬馬。然而，本著作集雖然只以文字呈現，未輔以任何聲光效果，但似乎毋庸如莎翁一般，

雄踞檢察

一開始即請求各位讀者充分運用想像力，因為同仁們對於專業及新知之熱情、熱力及熱忱，已滲透於字句間，躍然於紙上。







蔡檢察長(101年10月11日)偕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劉主任委員等人至被害人住所，關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情形，並致贈慰問金。

98年8月間，我國籍之陳姓男子涉嫌於香港地區恐嚇詐財遭警方逮捕，拘禁3天後昏迷於看守所羈押房內，身上有117處傷勢，經送醫搶救後宣告不治。直到99年10月29日在獄友受不了良心譴責下出面投書爆料，被害慘況才得於101年9月下旬披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瑞宗檢察長獲知被害人家境困難，除體弱、肝硬化的父親、還有一名就讀國小的女兒，其母親則以微薄的打掃清潔工作收入來維持一家人的生活開銷；立即於10月11日並親自到府探視。陳父，除了協助申請補助、提供法律諮詢外，當日也發放緊急資助金新台幣3萬6000元協助暫渡難關。蔡檢察長非常關心犯罪被害者的權益，對於被害弱的勢家庭的照顧也不遺餘力，後續也將依被害家庭的需求，媒合各類資源，協助案女安心就學。陳父對於陸委會、高雄地檢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關心與協助感到相當窩心與感激。

偵查實務篇

廢棄物清理法中「廢棄物」 及「處理行為」之實務見解研析

主任檢察官 葛光輝

壹、問題之提出

司法人員於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大抵會發現於適用法律時，有下列特點：「名詞解釋『眉角』多、行政法規多、行政函文多、實務見解分歧」，尤其最常碰到之問題有二，其一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之客體——即哪些東西是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有些東西雖然外表殘破，看起來像廢棄物，但依法論法，並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不能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其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所定「處理」行為究竟應如何定義？以上問題，均造成實務上相當之困擾，而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貳、那些東西是「廢棄物」？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簡單的來說，只要是由家戶或事業產生之垃圾或廢棄之物，原則上即為「廢棄物」，如果未取得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者，即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規定之適用。然而，在講究環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今日，資源回收已成重要之課題，廢棄物清理法亦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行政規則，規範特定之廢棄物於經過一定之處理程序後，

即屬於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而不再屬於「廢棄物」之範疇，行為人縱使未經許可而貯存、清除或處理，亦不構成犯罪。以下介紹近年來較有爭議之案例，釐清下列之物是否屬於「廢棄物」之範疇。

（一）土方、廢土、建築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中，最常見之類型即為傾倒廢土或建築廢棄物，此類案件之被告最常見之抗辯為：所傾倒者為「剩餘土方」，為有用資源，並非「廢棄物」，然實情是否如此？

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等廢棄物。如包含該等廢棄物者，即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有關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等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屬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營建混合物，其內容物固包含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等，但其再利用均須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始符合規定，不以廢棄物認定（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7463 號判決），故含有磚、瓦、混凝土塊、玻璃碎片等之營建廢棄物，應依前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之規定，由合格之土資場、資源分類處理廠等機構，先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木材、紙屑等加以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再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後，才能認為係可回收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而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

（二）爐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2 月 12 日（89）環署廢字第 0074436 號公告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該公告內容（附表四）從事水碎高爐石（碴）之再利用行為固免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亦無數量之限制。然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應有：高爐水泥及普通水泥、預拌混凝土、窯業、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再利用用途係用於高爐水泥及普通水泥原料、混凝土膠結性材料、陶瓷原料、肥料原料、土木及工程填地材料；再利用事業機構並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且其清除行為仍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脫硫渣、爐石固有再利用價值，然上訴人既將脫硫渣及爐石等物，與建築廢棄物，包括廢木材、廢塑膠、一般垃圾掩埋在一起，未經分類、撿拾，自與上開所謂再利用之行為不符，而屬一般廢棄物無誤（98 年台上字第 6929 號判決），故爐石如未經分類、撿拾而與其他廢棄物混雜者，仍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

（三）脫硫渣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國內僅 A 公司及 B 公司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登載「脫硫渣」，並列於產品項目，A 公司及 B 公司出售該「脫硫渣」固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然承買人若購入後，有以篩選、分類等方式揀選部分物質其餘廢棄，其再出售即屬廢棄物，仍應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又，經第一手業者經篩選、磁選等粗選流程處理後，不願處理之部分物質，自屬廢棄物；另「脫硫渣」，非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種類，乃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亦不因「脫硫渣」

實際上可回收利用、鹼性與否、可否改良土壤，或供作鋪設臨時道路而有異（101 年台上字第 6674 號判決），故最高法院認為脫硫渣之性質仍為「廢棄物」。

（四）斃死家禽或家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復於同年月 23 日訂頒「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中再利用種類編號六「斃死畜禽」部分，其再利用管理方式，就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用途（飼料及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等項均有明定。（99 年度台上字 989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14 號判決），故斃死畜禽，亦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六之規定，由合格之再利用機構處理為肉骨粉、飼料等，始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

（五）用於裝載化學溶劑之廢鐵桶、塑膠桶

「上訴人明知其經營之 00 鐵桶有限公司（下稱 00 公司）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陸續向不詳廠商購入廢鐵桶及塑膠桶後，先貯放於空地上，再將桶內之化學溶劑廢液倒出，並依序以甲苯清洗後，直接出售或回存上開空地待售等情。並以清洗完畢之鐵桶及塑膠桶，仍屬廢棄物之範圍，上訴人不得擅自違法貯存。」（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48 號判決），是用於裝載化學溶劑之廢鐵桶、塑膠桶，定性上仍屬於廢棄物。

參、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處理」

一、案例

甲環保公司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許可，然於各處收受客戶之一般廢棄物後，運往自己所有之停車場，於該停車場內將廢棄物倒出後，以人工將可資源回收之保特瓶、紙類、鋁罐等取出並分類，再將無法回收之一般廢棄物載往焚化爐焚燒，甲環保公司之行為是否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罪？

二、案例中之分類行為，是否可定性為「處理」？

上開案例中之「分類行為」，是否即為「處理」行為？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一）肯定說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72 號：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同條第 12 款規定，物理處理法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式，因此廢棄物『分類』係為處理行為，故被告將 00 環保公司向工廠等事業機構收集、運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查獲之前開二處地點，僱請工人從運回之廢棄物中挑撿資源回收物後，將資源回收物出售，係屬處理行為，至為明確。」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58 號、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5 號：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390 號函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中間處理指事

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故廢棄物『分類行為』屬前揭標準中所規範之中間處理行為，為廢棄物『處理』工作之一部分，不包含於清除許可業務之內。…因此，廢棄物清除機構欲進行廢棄物分類，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清除認可證時，並予提出『簡單處理工作』申請，或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提出『簡單處理工作』申請；而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落地分類之處理工作，應依核發機關核准之地點及方式辦理。」是如領有清除許可證，如欲為『簡單處理工作』，仍須提出申請，取得許可。而本件被告僅向 00 縣政府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未另提出『簡單處理工作』之申請，即擅自進行廢棄物落地分類之處理工作，被告之行為，自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責，而非單純之行政罰。」

（二）否定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9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68 號判決「所謂『中間處理』必須包含以下要件：(1)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2)改變廢棄物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3)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安定、固化或穩定廢棄物。查被告等人上述行為，雖係以物理方法將廢棄物分離，然該等廢棄物並未因被告等人之行為，而改變其原有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是亦應與前揭規定所稱之『中間處理』行為不同。觀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該辦法除就『處理』

行為有所定義外，並於該辦法第 2 條第 6 款，另就所謂『分類』行為，定義為『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既將『處理』、『分類』予以分別定義，顯見其認此二者乃屬不同行為。而本件被告等人所為前述行為，性質上既顯屬該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分類行為，益徵被告等人所為，要非『處理』行為甚明。」

三、本文之見解：

因廢棄物清理法中並未定義「貯存、清除、處理」，故實務上均以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及「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定義「貯存、清除、處理」。茲分述如下：

- (一) 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二) 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 (三) 處理則指：

1. 中間處理：

- (1)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 (2) 一般廢棄物：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 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本案例之重點即在於，甲環保公司負責人之行為，是否構成「中間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就「處理」行為並未設有定義，實務上均援引上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關於處理行為之定義，既然援引上開規定，自應全部引用，方為正途。上開行政規則就「中間處理」均明定需達到「改變廢棄物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之程度，單純揀選分類，顯然並未「改變廢棄物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故揀選分類，難以符合前開行政規則中所定「中間處理」之定義。故本案例似難認定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罪。

肆、結語

單就廢棄物之定義及「處理」二字如何解釋，即可以發現行政機關之行政規則及函釋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是司法人員於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不宜有先入為主之觀念，而應參酌主管機關之行政法規及解釋，方能正確適用法律，得到公平正義之結果。

民生犯罪類型介紹與經驗分享

檢察官 羅水郎

壹、前言

民生犯罪包括食衣住行，與一般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自塑化劑風暴之後，政府高層對民生犯罪的偵辦更加重視。而民生犯罪的案件，有相當大的區塊是與傳統之犯罪不同，例如，醫事法的案件，醫療器材是否合法進口，廠商進口的器材是否與申請相符，此等判斷，就須藉重衛生單位專業的判斷。又非法進口農產品的案件，欲判斷查獲的農產品是產自何國家？該農產品是否在別的國家同樣有生產，亦須商請農業主管機關鑑定。所以偵辦民生犯罪，必須與行政機關聯繫配合與相當的默契。而聯繫平台的建立與重視，是非常的重要，否則案件一進行，要找誰配合，就是一個大問題。民生案件通常是「行政先行」原則，再由司法機關接續辦理；故技巧上可利用行政機關之行政檢查取得司法機關所要的資料，得免除運用搜索等強制手段來獲取。所以若有平台可聯繫，就容易多了。當然，行政機關人員的風紀，有時也要注意。因為行政機關較注意一體及呈報的觀念，倘情資一洩漏，就玩完了。

貳、案例介紹

一、延聯輪走私香菸案

- (一) 依據董氏基金會調查全臺吸菸人口約 352 萬人，一人一天平均吸 18.9 支(約 1 包量)，依健康捐一包菸 20 元計算，稅收一天高達七千多萬，一年下來更是可觀，私梟則是看準私菸之市場有利可圖，大膽走私偽劣菸品逃避關稅、賺取暴利，各檢警機關也陸續於海上查獲走私菸品，從其查獲案例分析，母船從商船接駁之方式已漸改由母船直接開往菲律賓等地載運，再

交由子船私運入境，然本署此次查獲「延聯輪」散裝貨輪利用壓水艙夾帶大批私菸闖關，在查緝工作上屬首次發現。自從走私香菸改依適用菸酒管理法且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下，無法實施通訊監察，故在查緝上就非常仰賴諮詢人員（即檢舉人）所提供之情資。

- (二) 本件據情資顯示，運送香菸之母船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自菲律賓出港，而延聯輪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5 時 20 分從金門地區通報出港，9 月 11 日凌晨二船在高雄港西方海域接駁私菸。
- (三) 掌握該項情資之後，查緝人員即密切注意該船的動態，包括利用海巡署海上、岸上之雷達鎖定，高雄港海巡安檢單位之監控，嗣延聯輪進港後因是晚上時間，視線不好，再加上高雄海關人員已下班無法實施登船檢查（船上人員之查緝是屬海巡機關的權限、而船上之貨品則係海關之權限），本人即請海巡人員在港邊徹夜監控，翌日再與海關人員一同登船檢查。翌日約 6 時 40 分許，海巡查緝員向本人報告海關查緝員不願意使用他們的搜索權檢查船體，使得海巡人員不知所措，本人聽到之後亦感莫名其妙，親自趕到現場指揮協調，終於在壓水艙內查獲香菸。
- (四) 目前國內實務上查緝走私香菸，大都攔截在海上或岸邊。因為不肖業者通常在國內會成立一家進口公司，再合法進口一批外國不知名的香菸（即所謂白牌），取得進口完稅證明後，該證明就如同護身符，他們會將該次的完稅證明交給貨運司機，若在海關以外攔截，他們就會以此辯稱說他們是合法進口的，讓查緝人員非常頭痛。所以目前大都在海上或岸邊即加以查緝。

二、 地下水冒充礦泉水之案件

- (一) 本件緣於某律師之當事人購買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工業區之案發地，與承租人陳○豪發生不愉快，懷疑陳○豪在抽地下水充當礦泉水販售，而透過律師向本人提出檢舉。本人於分案後，調閱該地之自來水與電費比較之後，發現自來水均只是基本度數而電費卻異常之高，確認是抽地下水無誤。
- (二) 本人將案件交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辦。先與地主取得聯繫，地主的公司正好在系爭地點的對面，所以商請地主在公司的外牆裝上監視器，監視加水站的進出情形，另請警方跟蹤進出車輛將水販賣到何處？
- (三) 就在偵蒐尚未成熟之際，警方承辦員警得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發了一份公文，告知陳○豪約定 102 年○年○月要前往檢查，本人甚感震驚，為免遭行政人員將案件搞砸，立刻指示警方將蒐證資料備齊聲請搜索票，第一次聲請搜索票時，竟遭法官駁回，理由說只是誇大宣傳，涉犯公平交易法之行政罰而已。本人聽聞之後，差點腦充血，難道用本田汽車冒充朋馳汽車，會是誇大宣傳！實在笑掉人家大牙的理由。第二次相同的資料聲請搜索票時，就遇到正常的法官了。
- (四) 本件由本人親自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剛到現場只有陳○豪的弟弟陳○成在辦公室，辯稱伊不知道該加水站在做什麼，命他將加水站的鐵捲門打開，亦抗拒稱不知鑰匙在何處？於是請伊通知哥哥陳○豪回來現場。不久，陳○豪回到現場，一開始也是不太配合，但命弟弟陳○成拿出鑰匙將鐵捲門打開，發現是一間製水工廠。此時，本人請警方聯絡水利局承辦官員、衛生局、環保局人員、工業區管理單位

前來協助調查。警方請陳○豪說明水源，陳○豪當然說是自來水，警方出示水費、電費單，陳○豪又辯稱是從屏東泰山請人載來的。因是工廠，本人與警方一開始實在不知從何查起，只好慢慢來。後來發現就在工廠兩旁不起眼的地方，有二處用柏油新鋪的痕跡，本人詢問水利局官員是否曾來檢查，該官員稱該處以前是大水槽。本人用腳踏一踏，發現聲音「空空」不太對勁，訊問陳○豪，他說那是地面壞掉前兩天請人補上的，但本人發現陳○豪一直在冒冷汗，更加令人懷疑。地主此時也前來，本人即要求伊請工人前去購買十字鎬、圓鋤等工具，下令開挖。終於發現二處深水井，為避免陳○豪辯稱那無法使用，本人要求地主請水電工人來測試尚可使用，且抽出來的水也是儲存在大水槽內，陳○豪發現無法再賴，只好坦承確實抽地下水在賣。水利局官員發現確有深水井，一直在辯稱他們有檢查，但沒有發現。本人問他為什麼檢查要事先通知陳○豪，豈不是抓賊先吹哨，讓賊先跑，該官員知道本人在質疑他有通風報信之嫌，緊張到不知要如何解釋，本人要求他將之前檢查紀錄陳報給我參考。就在搜索的同時，有多輛要買水之水車來到現場，不費吹灰之力，請他們回警局協助調查。另外前來協助調查之衛生局人員採取濾過之後出水口之水，而環保局官員則採取地下水源檢體，檢驗 50 種重金屬成份。環保局委外廠商採水源化驗，另水利局承辦人員則稱：俟其內部作業完成後，會前來封井等語。但本人為了防止再犯，徵得水利局官員及業者同意後，先將深水井之管路鋸斷。查扣的物品除了幾項較小的之外，其他如 8 噸的水槽 22 個及馬達多具等，因太龐大，無法運回本署贓物庫，故將之責付

業者保管。後來地主與陳○豪的租賃關係終止，地主及陳○豪均具狀要求更換責付保管地點，本人綜合考量後，同意將責付之物品更換地點，請警方會同執行，並拍照附卷。

- (五) 本案是以詐欺罪提起公訴，犯罪所得之計算，因陳○豪未建立帳冊，查扣之證物均無法計算到犯罪所得，所以就以陳○豪的自白，每天的製水量來計算其犯罪所得。

三、農產品走私之查緝（以大陸香菇為例）：

- (一) 大陸地區因地緣接近、生產成本低，對我國產品具價格競爭力，為保護國內產業，管制稻米、落花生、紅豆、大蒜、香菇、金針、豬肉、雞肉及鯖魚等重要農漁畜產品及其加工製品進口，總計 830 品目，惟於低成本的誘因下，走私持續不斷，依據農委會統計，101 年銷毀走私農漁畜產品共計 223 公噸。（以乾香菇為例，大陸地區乾香菇約每公斤 100-150 台幣，價格僅約國內價格之四分之一）。不肖業者將大陸地區農產品轉運越南、泰國、韓國等第三地，偽造當地產地證明、購買證明，以貨櫃方式，形式上合法入境，造成無法鑑定產地等證明是否偽造，以及難以判定是否為大陸地區農產品等問題。走私農產品未經政府檢疫與檢驗把關，會造成國內產業衝擊，影響農民收益，也可能夾帶疫病蟲害，將含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的黑心食品流入，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加強走私農產品查緝，實為當務之急。
- (二) 查緝大陸地區農產品須先了解該項農產品是否可申請進口，關稅總局有稅率稅則查詢系統可供查詢。
- (三) 走私態樣：計有貨櫃走私、經第三地以合法掩護非

法、漁船走私、航空貨運走私。

(四) 貨櫃查緝流程：

海關建立一套密報登錄系統，查緝機關若有情資，則可事先登錄該系統，一經登錄之後，對於鎖定之貨櫃即須經過安檢才能放行，此系統除了方便特定安檢目標外，另亦可釐清若查獲之後，誰的功勞較大，因為提供情資者，可獲得較多的獎金。另外查獲之後，必須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樣檢驗農藥殘留，該單位在高雄港有駐點。另該農產品是否經過第三地以合法掩護非法，會先將該貨櫃扣留在海關之私貨倉庫，海關他們會透過他們的管道，函詢外交部駐外單位查詢報關行填載之出口公司在當地是否合法成立等簡單的查詢，除非檢察官堅持不得放行外，海關會採取所謂「押款放行」即先以市價至少二倍及懲罰金額，讓業者繳錢質押，領取貨品。此對於公家機關不失為一種變通的方法，蓋偵查到判決確定，不知何年何月，若最後判決無罪確定，光賠這些農產品就賠不起了。

(五) 查獲之後，必須採樣送往鑑定機關鑑定該農產品之產地為何，目前檢察機關委託鑑定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糧蔬菜鑑定小組」。

(六) 走私農產品之手法日新月異，尤其大陸地區農產品以第三地轉運臺灣，難以蒐證及定罪，可藉「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台機制，與相關查緝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等案件，針對走私犯罪模式，清查可能販售地點，回溯上游盤商、倉儲（庫）處所、起貨源頭及走私管道，以達追本斷源目的。

偵辦毒品案件聲請通訊監察實務

檢察官 李廷輝

壹、前言

本人自民國 94 年 8 月間獲分配至本署緝毒專組辦理緝毒業務迄今已近 8 個年頭，因此也歷經了監聽權從有到無的整個過程。不諱言，早期在偵辦販毒、製毒或運毒案件時，通訊監察發揮了非常大的效用，幾乎是靠監聽即可破獲源源不絕的案件。而檢察官為了破案績效，也樂得查緝機關大量實施監聽，除了偵辦對象外，其配偶、女朋友、兄弟姐妹、常聯絡的朋友、出借電話予其使用之人等等，通通一網打盡。電話號碼碰線了，就改手機序號來聽。又碰線了，則連 S I M 卡序號也可以來上線，無所不用其極，目的就是希望靠監聽即可掌握偵辦對象之一舉一動。這樣的監聽手法固然對於破案大有助益，也減輕了辦案人員必須辛苦埋伏跟監之負擔，但換來的卻是監聽浮濫、侵犯人權的罵名。

通訊監察自 96 年 11 月起改由法院審核後，檢察官的角色就從原本的審查者改變為聲請者了，而這也是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所必然。換言之，就通訊監察而言，檢察官從原本的球員兼裁判搖身變成了「教練」，也就是在指揮偵辦案件的過程中，必須監督與指導查緝機關如何成功向法院聲請，取得通訊監察書，以利案件偵辦。又因角色不同，由法院擔任審查者時，因無績效問題，審查尺度自然較嚴格，以致於查緝機關經常抱怨監聽票取得困難，並於相關緝毒會議中提案要求由地檢署行文地方法院，希望院方設置專責法官來審查緝毒案件之通訊監察，避免因個別法官審查標準寬嚴不一致聲請屢遭駁回¹。偵查法官之設置固然較符合偵察機關之期待，然在法院不願配合之情況下，身為「教練」的我們，更

¹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轄區檢、警、調、海巡各機關「查緝毒品會議」中所提案。

應負起指導之責，因此本人即奉本署檢察長之命，在本署所召開之高雄地區 102 年度第一次緝毒小組執行會議中就此命題提出報告，此乃本報告之由來。

貳、相關規定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²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分析其要件如下：

1. 列舉重罪原則：必須是此條文第 1 項所列舉之罪嫌才可以實施通訊監察。第 1 款係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毒品案件限於製造、販賣、運輸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二、三級毒品；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等類型之案件才能聲請通訊監察。
2. 相關性原則：即「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因為此要件規定得十分抽象，所以到底有沒有關聯性，全憑審查者之自由心證。但以當今社會通訊工具發達且普及，人與人間之溝通與對話，不利用通訊工具者，非常罕見。故在新立案偵辦之案件較容易說明欲實

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另有列舉得以緊急監察之罪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如下：

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71 條、第 325 條、第 326 條、第 328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及第 339 條、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施通訊監察之門號或電子郵件之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反而是要擴線或續監時，常會因譯文中看不出對話或郵件內容與本案有關而遭駁回聲請。

3. 最後手段性(補充性)：即「不能或難以利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也就是說如果可以用跟監及埋伏或直接調取資料的方式去蒐證，就不能聲請通訊監察。但在毒品案件偵辦上此要件較無問題，因為毒品本身是違禁物，持有即屬犯罪行為，故偵辦時，常有不知涉嫌人之真實姓名年籍或住居所在何處、不知毒品藏放地點、不知製毒工廠所在地、不知毒品何時會走私進來等狀況。而此等狀況確實無法用跟監埋伏或其他方式蒐證，僅能仰賴通訊監察。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通訊監察聲請書所載明之監察理由應包括：1. 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2. 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3. 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此施行細則之規定重點僅在於「具體」二字而已。意思是說不能僅抄條文內容，必須就上述之具體事實、具體事證、具體理由何在加以敘述。例如，檢舉人檢舉某甲涉嫌販毒，則檢舉筆錄中必須明確載明檢舉人何以知悉某甲販毒，或係曾向某甲購毒，或係曾目睹某甲販毒以及某甲係持用某電話號碼作為聯絡工具等等。又檢舉人所提供之某甲持用之電話號碼必須可確定係某甲所持用，例如檢舉人自己持用的電話曾撥打給某甲，且經調閱檢舉人或某甲的通聯紀錄確實某甲與檢舉人之間曾有通聯之情形等等。最後可以該電話號碼係所謂人頭卡無法自申登人查知某甲姓名年籍及有前往檢舉人所述某甲常出沒地點埋伏卻無結果之行蒐照片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具體理由。

三、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法官對於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應注意聲請書有無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監察理由，為具體之記載，並提出具體事證，其僅抄錄法條規定，並據以聲請者，不得遽以准許。」

四、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

「法院對於聲請通訊監察之證據，毋庸經嚴格證明，以行自由證明³為已足，如經綜合判斷，具有一定可信度者，亦得據為准駁。」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

「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至於若遲誤此二日之期間提出續監聲請而遭駁回時，得否另案再重新聲請？此問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6 號審查意見係採肯定說，但司法院 97 年就各法院通訊監察業務實施專案檢查後，所出具之「法官辦理通訊監察作業改進方案」則補充表示：如聲請人係意圖規避「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規定者，宜駁回之⁴。

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此即應製作「期中報告」之規定。若未提出或未認真撰寫期中報告，法院將不會准許續監及擴線）

³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356 號判決中亦明揭此旨。

⁴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之法官值班手冊第 112-113 頁

參、其他程序要件

一、應向有審判權之法院聲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2 條第 1、2 項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違反前述規定之法律效果更已明確規定在同條第 4 項：「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也就是毫無權衡之空間，一律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影響重大，不可不慎。又陸海空軍刑法第 77 條規定：「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之。」故倘欲偵辦現役軍人犯前述列舉重罪原則項下所載之毒品犯罪時，必須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通訊監察。若是於監聽過程中始發現涉案人係現役軍人時，則應立即向法院提出報告書說明此情，由法官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再轉請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法院提出聲請。

（編者按：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除了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以外之罪】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是上揭毒品案件之審判權於本書出版時尚未變更，附此敘明。）

二、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1. 法院就通訊監察案件有無管轄權，應同於本案管轄法院⁵之認定，並應有競合管轄及牽連管轄之適用。所謂競合

⁵ 本案管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 條(事物管轄)及第 5 條(土地管轄)。

管轄是指該案件數法院有管轄權之情形，牽連管轄則是指相牽連之案件⁶之各法院均有管轄權。

2. 少年案件於偵查階段若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時，也是由檢察官向該管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肆、法院駁回聲請之案例及解析

一、法院為實體審查之基本原則

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採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毋庸採行嚴格證明程序，即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亦不適用傳聞法則，如經綜合判斷，具一定可信度之傳聞、傳述，亦得據為聲請之理由⁷。

法官應謹守監督、審查者之客觀被動角色，除合法性審查外，就合目的性之審查，尤其涉及犯罪偵查判斷及技術之事項，除有明顯不合理之情形（例如：聲請人提出因他案監聽所取得之受監察人與他人通話之內容，作為判斷有犯罪嫌疑之依據，然依其內容，顯係一般單純合理之日常對話，聲請人詮釋為犯罪術語之說法過度牽強，復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或佐證）外，應尊重偵查機關之判斷，避免主導、指揮辦案之詬病⁸。

由上開法院揭示之審查原則可知，基本上法官會尊重辦案人員之判斷，故聲請通訊監察時所提出之偵查報告就非常重要，除了附上必要之書面資料外，尚可於報告內容中加上辦案人員依據辦案經驗所作出之判斷之結果，有利於獲得法官之認同。

二、參考案例

⁶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案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⁷ 此段引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之法官值班手冊第 114 頁。

⁸ 此段引自陳松壇法官所撰寫之「值班實務之常見人犯處理與令狀核發」講義第 91 頁。

1. 「以聲請監察門號為既有監察對象所改用, 未據敘明研判依據」

也就是說就原監察對象欲新增其他電話門號時, 不能只在報告中表示「聲音聽起來是同一人」, 必須有其他佐證。例如所使用之手機是同一支(手機序號相同)、基地台位置相近、監聽譯文中有提到將用另一個門號撥打等等。

2. 「本件原始聲請事由係偵辦以『阿○』為首販毒集團案件, 然警方在聲請表就增監及續監電話既指為『阿○』及其『上線』使用之電話, 苟其『上線』果為毒品來源之上游, 茲聲請意旨既未說明其人與原監察對象間是否有共犯關係及研判之依據, 就該部分自非所稱以『阿○為首販毒集團』之範圍, 允應另行辦理; 另依卷附報告及譯文內容所示, 使用本件聲請監察門號既非『阿○』本人, 依前開說明亦顯非所謂其集團轄下成員, 尚難認有核發之理由。」

此案例是指監聽之對象要擴張時, 法院認為與原本監聽對象沒有共犯關係時, 必須另立案聲請監聽, 不能用擴線之方式將非本案之共犯列入監聽對象。亦即擴線之前提必須是本案共犯或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

3. 「本件(監察販賣毒品案件)之起源, 依本院 99 年度聲監字第 2**1 號卷附偵查報告所載, 原係執行另案本院 99 年度聲監字第 2**7 號(監察槍砲案件)時, 為避免重疊共構使案件複雜化而另起案由, 即以調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販賣毒品案件為由向本院提出聲請, 然依聲請擴線所依據該標的門號之通訊譯文內容, 卻均為與槍砲相關之對話內容, 縱唯一經承辦人加註意見認為與毒品有關者, 其將對話人所稱『錢』解釋為『毒品』云云, 似難認有據, 依前後文意旨對照亦嫌牽強, 是本件除有其他事證可為不同之認定者外, 是以原聲請調查

綽號「○仔」等涉嫌販賣毒品犯罪之通訊監察案件為基礎，而聲請擴線調查與槍砲相關之案件，縱日後能查獲屬實，是否能做為證據而實現監察之目的，容非無疑，是聲請人捨為另案聲請，逕以擴線方式聲請進行監察，其聲請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此案例簡單來說就是監聽毒品案件時，縱使聽到監聽對象所涉嫌的是槍砲案，也不能用擴線的方式來聽槍砲案，必須要重新再立一個槍砲案，始得監聽。

再者，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89 號判決要旨：按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者，必須合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要件，始得為之；此不惟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必須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罪嫌之一，且必須所監察之通訊內容與該案即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該罪嫌有關，方為遵循該條規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否則，該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證據，仍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也就是說，如果不另立新案實施監聽，則以擴線得來之監聽內容可能會被法院於審判中為事後審查，排除證據能力。

4. 「未據敘明並提出所謂接獲檢舉之具體經過及內容，甚至無檢舉人身分資料供參(所為匿名檢舉若為電話檢舉，其電話來源為何？電話紀錄何在？其通話過程何以尚足供敘及多處交易地點等細節？若為書面檢舉，其文書何在？具體陳述內容及文書製作形式為何？若為口頭檢舉，其筆錄、紀錄何在？依其製作過程何以不能提出真實姓名對照，並敘明研判其敘述可信之依據？」

此案例是在說明初立案監聽時，必須釋明持用該電話之人係涉嫌可以監聽之犯罪。而釋明之方式也可以匿名檢舉，只不過還必須針對檢舉內容進一步查證。若是具名檢舉或製作檢舉筆錄最好。不過，除檢舉內容除了要具

體及說明來源外，尚必須於聲監報告中敘述此檢舉內容可信之依據。

5. 「僅以受檢舉門號之名義申請人為外勞，未見嘗試就卷存該門號持有人之其他資料確實調查以進一步查證其身分供參(申請時所留帳單地址、聯絡電話之使用人為何人？與受檢舉門號有無關聯？何以不能或難以調查之原因？)致依既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為聲請監察之門號持有人涉有通訊保障監察法所定之犯罪嫌疑。」

此案例是指縱使電話門號申登人是外勞，還要進一步去調該門號申請書，看看能否從申請書上之其他記載找出該門號之實際持用人，這樣才算符合不能或難以利用其他偵查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要件。然此案例僅係少數個案，大部分法官不會以此理由駁回聲請，僅需於偵查報告中說明帳單地址與基地台經常出現位置不符，堪認此門號確非申請人所持用即足。

6. 「本案既已經過一段時間監聽而掌握犯罪嫌疑人之真實姓名身分及販賣毒品情事，自應盡速破案，豈可放任受監聽人一再交易毒品，故本案已無繼續監聽之必要。」

此案例是因為警方想要在不久後的毒品專案評比期間再為搜索及逮捕之行動，於是再聲請續監一期，然為法院所不許。

伍、擴線問題

一、就原本監聽對象所持用之其他門號新增通訊監察

必須審查擬擴線之標的與受監察人之關連性，並限於原案由。

二、監聽對象擴及原偵辦對象以外之人

1. 為了避免一案中實施通訊監察之對象範圍、延續時間無限擴大，所以擴線有其界線。其界線的劃定，可參照刑

事訴訟法中「相牽連案件」⁹。

2. 駁回案例：「本件以原聲請調查綽號『芭樂』等涉嫌製造毒品犯罪之通訊監察案件為基礎聲請擴線，然依所附案情報告書意旨，除聲請擴線監察之對象『謝姓』男子僅為曾經向『芭樂』等人購買毒品者，並非與渠等共同犯罪之人外，茲引為聲請調查依據之既有情資譯文，充其量亦為『謝姓』男子另涉走私、販賣毒品犯罪，甚或前開『芭樂』集團以外之人製造毒品而販賣予『謝姓』男子或與之共同販賣之犯罪事實，依現有事證尚無從認為本件擴線聲請所調查之犯罪事實與前開原監察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管轄關係而應於同一案件程序進行。聲請人就此獨立之犯罪事實捨為另案之聲請，而以擴線方式聲請通訊監察，其聲請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此駁回案例明白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係擴線範圍之界線。

陸、結語

- 一、根據統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為止，高雄地方法院核准監聽之線數達 16415 線，駁回之線數僅 2688，核准監聽率高達 85.9%，實無上線監聽困難之情形¹⁰。
- 二、依據上述駁回聲請監聽之案例可知，如果法官不支持辦案，要找出上述案例中的任何一個理由來駁回聲請可說是輕而易舉，況且駁回聲請可以不附理由。又就本人指揮偵辦之製毒工廠案件為例，已經由原本一個集團擴線到三個集團，顯見亦有支持辦案的法官會從寬認定擴線範圍之界線。

⁹ 參見註 6

¹⁰ 數據來源為高雄地方法院提供予 102 年 4 月 10 日所召開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轄區檢、警、調、海巡各機關「查緝毒品會議」之全國各地方法院聲監核准率統計資料。

- 三、針對需要長期監控方能破案之毒品上游集團案件，常會因受監聽者多以邀約見面談之方式規避監聽，導致聲請續監時因譯文無法呈現犯罪嫌疑而被駁回續監。此種情形必須多以行動蒐證輔助譯文，表示很認真在偵辦此案，也讓法官有理由支持繼續辦下去。
- 四、目前毒品犯罪者多意識到電話會被監聽，所以多盡量避免使用行動電話(連毒品中小盤之小藥頭都不願意留電話號碼給吸毒者)或改用智慧型手機之通訊軟體對外聯繫，致使監聽之效果大不如前，因此在未來偵辦毒品案件時，應改以監聽為輔，而不再是以監聽為主，方為正道。

跨境犯罪案例報告 －擄人勒贖案件－

檢察官 林俊傑

壹、序言－「神隱少女」

「檢座，有一件擄人勒贖案件，一位台商在大陸地區被擄人勒贖…。」，100年1月10日高雄市刑大員警到辦公室來訪，看過員警整理的偵查報告與初步之證據資料，被害人之姐受被害人之妻委託向高雄市刑大報案，僅稱被害人在大陸地區地區廣東省廣州市住處遭人裝設針孔，並於100年1月8日清晨被擄走，被害人曾說過有人要押他，如此而已。「看起來只是有人失蹤而已吧，被害人在哪裡知道嗎？就算是被人擄走，被害人家屬收到勒贖通知了嗎？」，似乎只能等消息而已。「檢座，刑事局的比較清楚，會再向檢座報告」。簡單的幾句話，沒想到接下來度過了檢察官生涯中難忘的幾個月。

100年1月13日刑事局偵九隊派員南下本署報請指揮偵辦，已經列出幾位涉嫌的臺灣人。「怎麼出來的？」，「檢座，大陸地區公安清查了地緣…，主嫌和被害人有債務糾紛，也有擄人勒贖前科，幾個涉嫌人案發前密集聯繫，案發後都回臺灣來…。」找出被害人與主嫌債務糾紛前案後，雖增添了主嫌等人幾分犯罪嫌疑，卻也開始為被害人感到憂慮，也擔心案子可能被導向妨害自由。

立案後，刑事局與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持續進行情資交換。「檢座，能不能監聽？」，「96年修法後，擄人勒贖案件檢察官只剩緊急上線權，24小時內要向法院聲請補發，之前某知名企業小開遭擄人勒贖案緊急上線後曾遭院方駁回，如非必要，還是等證據資料再明確些再說吧！」。

100年1月23日刑事局偵九隊承辦員警來電：「檢座，我們組長已經飛大陸地區去拿公安目前取得之證據資料，和

檢座約晚上 12 點半在辦公室可以嗎？」。24 日清晨見過證據資料後，同意緊急上線，並立即製作聲請書，並獲得法院准許，此後一路積極續線及擴線。

貳、「綁票通緝令」

歹徒早在 1 月 14 日、17 日經由被害人 e-mail 與被害人之妻取得聯繫，21 日、25 日、26 日更寄出被害人手書之勒贖信件，要求被害人之妻籌集人民幣 9500 萬元，並指示約 1 週後匯入指定帳戶。

截至 100 年 1 月 25 日緊急上線，除了原先報請指揮時所附關於主嫌等人涉案事證外，其他證據僅係刑事局偵九隊黃組長飛大陸地區取回之資料，大概是被害人遭擄現場監視器照片、採證照片、現場打鬥跡證等、涉案電腦資料報告、被害人住處及關係證人筆錄等，但歹徒究竟如何分工，又是哪些人確實參與，仍不足以完整勾勒判斷。簡單說，當時只能確定被害人在住處被一群人抓走了，歹徒究竟帶著被害人上哪去？又是哪些歹徒？是否是鎖定的這些對象？依然不能確定。

貳、「搶救雷恩大兵」

能分析出歹徒及被害人藏匿處所，進而解救被害人，並將歹徒一舉成擒，自然是最理想的結果，而無論如何，被害人安危當然始終是第一考量。可是，被害人在哪？仍在大陸地區？到香港？回臺灣？按照歹徒擄人後之動線，係朝廣東省惠東港口前進，像是出海，加上鎖定的臺灣嫌犯迅即返臺躲避大陸地區公安查緝，研判被害人可能被運回臺灣。

而雖偵九隊已掌握臺灣嫌犯在臺行蹤，上線後卻未立即獲致有效情資，眼見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要求匯贖之期限將屆，偵九隊、高雄市刑大及偵八隊(南打)共同研商，偵八隊廖隊長想起曾有香港富商遭擄至船上拘禁數月之案例，

配合前述歹徒動線，研判被害人也可能在海上。此時除開始考慮逮捕回臺嫌犯外，亦協請大陸地區公安清查可能船隻。

大陸地區公安清查後，100 年 1 月 30 日傳來重要情資：被害人在「啟輝號」鐵殼船上！然而依據大陸地區公安傳來關於「啟輝號」之船籍資料，聯繫清查至翌日清晨，仍不能確認船籍資料之真正，也無從確認是否返臺入港。此時，解救人質的希望自然落在逮捕已然返臺之臺灣嫌犯此事之上。

而眼見 100 年農曆春節(2 月 3 日除夕)將屆，拖下去恐危及被害人安全，另考量兵力，嫌犯行蹤掌控，歹徒要求付贖時點等各項因素，拘捕返臺嫌犯實已成「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而擒賊先擒王，與被害人有重大恩怨利害的主嫌，自是首要目標。

肆、「走味的咖啡」

發出拘票後，僅拘到 3 人，而當時離農曆春節僅餘 2 天。除主嫌到案外，另 2 名則為針孔器材公司人員，依供述狀況來看，針孔公司很外圍，不知人質在哪。主嫌否認自己動手，也說不知人質在哪，無法配合放人。雖說案件偵辦進行本不可能期待百分之百如願，但不能探知被害人下落，不僅專案小組士氣受挫，被害人安危也不免更令人擔憂。

伍、「強心臟」

雖然如此，專案小組並沒有太多時間沮喪，必須立即打起精神在當下決定後續偵辦步調。在此同時，刑事局林局長也立即南下研商因應作為，另一方面，立即向本署當時之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回報案件偵辦之進度。此時，也必須率先決定到案嫌犯之強制處分。儘管主嫌到案後否認直接動手參與犯行，卻坦承有找黑道處理此「債務」糾紛，顯示主嫌與本案確實有重要關聯，而拘提主嫌之偵查作為，雖未達到

立即解救被害人之效果，在辦案方向上，應屬正確。而為確保人質安全，偵訊中一再對主嫌告知刑法第 347 條第 4 項釋放被害人之減輕規定，促使主嫌想辦法放人。而綜合到案主嫌供述證據與事先取得之證據，確信主嫌應係本案之發動者，並對主嫌聲請羈押。

聲押後 2 月 2 日清晨法院作出交保 20 萬元之裁定，雖不無可能，卻非聲押前評估之結果。站在檢方之立場，以現有事證觀之，應已足證主嫌與實際擄人者之犯意聯絡，但本案案情甚為複雜，卷證亦非單薄，在案情尚未明朗之當時，被害人自大陸地區廣東省遭擄後下落不明，牽涉審判權、管轄權等法理上之問題，聲押庭上辯方亦提出主嫌與被害人前述債務糾紛經偵結之不起訴處分書，企圖開脫主嫌擄人勒贖之嫌疑，上開疑問蒞庭時雖盡力一一指駁，並力陳本案主嫌所涉擄人勒贖之嫌疑等羈押理由與必要，以及最令人擔憂之人質安全，但仍未能說服法官作出羈押之決定。

法官作出交保之決定後，當然，也沒有沮喪遲疑之時間與空間，除當庭請求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第 117 條之 1 準用)對被告諭知不得危害人質之命令外，並請法官諭知命被告需定期向檢察官報到，已達續控主嫌，並促其釋放人質之目的，而過年後之週一起，主嫌即每週報到。交保前，更向主嫌心戰喊話：「法官讓你回家過年，你也要讓人質回家過年！」。

儘管看似出師不利，經過一番研究討論，專案小組一致決定拿出幹勁，捨棄假期，按既定計畫追捕原已鎖定之其餘嫌犯！因而於 2 月 4 日、11 日、27 日陸續拘得 3 名共犯，並均聲押獲准。但到案者均僅係於擄人前負責監控之人，對於擄人者擄人後之行蹤，被害人是否遭擄上船，能否釋放人質等重要資訊，並無直接解決之能力與助力。所幸專案小組依先前取得證據，扣案物證，監聽資料等，大致仍可研判人質在船上之情資正確。

陸、「原味的夏天」

或許冥冥中自有定數，在專案小組積極追捕，並持續對主嫌監控施壓之情形下，3月1日清晨終於接獲人質遭釋於澎湖險礁嶼上(其上僅有「原味的夏天」劇組留下之布景)之訊息。而後案情也愈發明朗，本案主嫌「找黑道處理」後，至少有3組人馬參與，第一組先於99年底即赴大陸地區監控被害人行蹤，而於100年1月8日清晨由第2組人馬將被害人擄至鐵殼船上，而第3組自然是鐵殼船船東、船長等一千人犯。所幸最後不僅人質獲救，也終能順利追訴相關嫌犯，儘管最後法院仍僅係以妨害自由論罪，本案總算大致圓滿落幕。

柒、結語－「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

這個案子對被害人來說，真的是「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被害人1月8日在廣東省廣州住處被擄後，隨即遭押運至該省惠東港口鐵殼船，在公海上漂流53天，按照歹徒原先計畫，原是要好好「刑」一下人質。被害人卻有辦法在鐵殼船上與歹徒周旋，終能熬到歹徒3月1日放人，而避免虎噬，其智慧與膽識，實令人敬佩，說是被害人自己救了自己，並不為過。

對檢察官來說也是的，意識到案件成敗關係到被害人性命安危，在案件偵辦初期，度過了幾個不成眠的夜晚，擔心萬一結果不如預期，恐難以對被害人家屬及社會交代，也曾浮現念想：真有個萬一，也許屆時除「辭職謝罪」外，別無他途了吧。除了溝通、聯繫、協調警力，研析討論案情，擴線、續線，訊問、聲押嫌犯外，也試著不斷的和自己對話，進行心理建設，告訴自己在案件處理上不能自我設限，必須更積極、樂觀、審慎、果敢地面對可能的局勢發展，所幸最終能克服種種主客觀的障礙，戰勝心中的那頭老虎。

在此，感謝案件偵辦期間當時之邢檢察長泰釗、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與莊主任檢察官榮松對筆者之提點，也感謝所有曾經參與此案的警方伙伴，能攜手打擊此類跨境重大犯罪，共同留下職業生涯中一則重要的辦案經驗。

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 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

檢察官 陳怡利

壹、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及流程

一、緣起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被害人防治性侵害犯罪之立法意旨，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從報案開始，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多次不斷重複陳述案情、一再回憶被害經過、勾起傷痛、再度產生心理創傷、影響指訴犯罪意願。且被害人因時間記憶、精神狀況、情緒起伏變化等因素影響每次陳述之清晰完整及一致性、減弱證述之證明力。另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陳述能力差，加上重複陳述負擔沈重，易發生供述前後矛盾不一、證據能力遭質疑，因此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就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訂定作業要點，茲將處理流程說明如次。

二、處理流程

（一）受理案件

檢察系統、警政系統、社政系統、醫療系統、教育系統、其他專業人員等，均有可能受理性侵害案件，不論何單位接獲性侵害案件，均須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須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辦理。

（二）驗傷採證

1. 受理性侵害案件後，原則上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會指派社工人員處理，在溫暖支持的態度下，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並協助被害人身心創傷的診療。通常由社工人員或專責人員（員警）

陪同驗傷採證，由警察或社工陪同到醫療院所進入「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向被害人解釋驗傷之重要性，並由警察機關送驗並保管證物袋。但也有例外情形，是被害人已先至醫院驗傷後才報警處理。此階段之處理方式，有「打開證物盒」¹及「不打開證物盒」²二種情形。另外，就藥毒物採證³、胚胎採證⁴及緊急案件⁵，均有特殊流程。

2. 暫緩送驗：

(1) 背景

認識者性侵案件占性侵害案件 8 成，被告否認發生性行為時，始有 DNA 鑑定必要性，提高定罪率，因 DNA 鑑定成本高，為縮短鑑驗時間、提高鑑識效能。

(2) 認識者性侵 DNA 鑑定案件鑑驗盒暫緩送驗流程。

(3) 警方於移送書犯罪事實欄中註明『本案由○○醫院採集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母袋與子袋）符合認識者性侵鑑驗盒暫緩送驗情形，故證物逕

¹打開證物盒須符合以下情形：①案發後七日內、②被害人簽署同意書。若專責人員未陪同驗傷採證時，則至醫院取證物盒時，須提示證件醫院始可交付。打開證物盒之交接事項（醫院與專責人員）：①驗傷診斷書-不放入證物盒、②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③照片光碟-不放入證物盒；④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⑤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不放入證物盒。

²不打開證物盒之情形：①被害人不同意簽署同意書-進行醫療處置，不進入採證程序；②被害人同意簽署同意書，但案發後超過七日-進行不打開證物盒之驗傷，改以核發之密封袋處理。不打開證物盒交接事項（醫院與專責人員）：①驗傷診斷書-不放入證物袋；②照片光碟-不放入證物袋；③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不放入證物袋；④員警交接事項表。

³若性侵害之被害人疑似被下藥時，須做藥毒物之採證，通常會對被害人抽血及驗尿。詢問被害人時，須了解其近 5 日內服用哪些個人藥物，因為被害人曾服用之藥物可能會干擾鑑定結果。此外，若距離案發已超過 96 小時後，則毋須做尿液鑑定，因人體代謝關係，可能會鑑驗不出來，所以尿液鑑定無實益。另外特別注意現場蒐證工作，尤其被害人曾飲用過之飲料罐須蒐集，以方便鑑驗。目前負責藥毒物鑑驗之專責醫院有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驗完成後，鑑驗報告原則 10-14 天完成，並送回原委驗之警察機關。若鑑驗報告結果呈陰性，檢體在 6 個月內會銷燬，若呈陽性，則由警察機關取回，並將報告連同證物一併移送地檢署。特別提醒，若須加驗其他項目，須特別告知鑑驗單位。

⁴若被害人懷孕、放棄胎兒而做胚胎引產手術時，可做胚胎採證，但須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成年被害人須經監護人同意，若懷孕 12 周以內-採集絨毛，若懷孕 12 週以上者，採集臍帶。

⁵若加害人為陌生對象之緊急案件，證物盒外加貼粉紅色標籤且鑑驗機關優先處理。

送貴署贓物庫』字樣，使檢察官知悉鑑驗盒尚未鑑驗。由於證物保管困難，之前警政署作法均是將證物隨案移送地檢署贓物庫。

(4) 本署處理方式：

法務部就此，原則尊重個別地檢署及檢察官作法。本署則採取下列處理方式：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對於未檢附檢驗報告之鑑驗（證物）盒，本署贓物庫將不再收取入庫；且目前就「認識者性侵害案件鑑驗（證物）盒」為以下處理：

- ① 警方移送之案件檢附鑑驗報告及鑑驗盒者始可入贓物庫。
- ② 未檢附鑑驗報告但已入贓物庫者，由承辦檢察官研判有無送驗必要，若有送驗必要交由移送單位送驗；若無送驗必要，於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無爭議時予以銷毀。

(三) 訊前訪視評估：

此階段主要瞭解被害人是否適合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內政部訂定，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流程進行，須先向被害人說明訊前訪視之目的及本作業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交付「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評估被害人是否為作業要點適用之對象、是否適合進入會同訊問、是否須專業人員進入流程，完成被害人簽署「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評估何人適合陪同被害人進入流程，聯繫與確認啟動訊問之時間。

若社工評估被害人為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有意願者），且適合進入減述流程，通常會先填具訊前訪視紀錄表，並由被害人填寫減述同意書（作業要點第6點），若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12歲者，應經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在此限。之後社工填寫減述報告單並由警方向地檢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法官通報。

(四) 製作警詢筆錄

依作業要點規定，社工於徵詢被害人意見（作業要點第 6 點）決定訊問之時間地點，由司法警察與社工會同進行詢問（作業要點第 7 點），進行流程時告知全程錄音、錄影，並得以視訊連線（作業要點第 7 點），通知檢察官到場或以傳真方式、電子郵件向承辦檢察官報告，若有不足，應即指揮補訊（作業要點第 7 點），現場參與人員有性侵害專責人員（警方）、社工人員、若有特別情形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時（特教老師、手語翻譯等），此與後面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早期鑑定相關（容後敘明）。至於檢察官是否親自到場？依個案而定，若未實際到場者，以電話聯繫、傳真訊問內容。

本署婦幼組檢察官均有排班輪值性侵害減述案件之通報，當日若有接獲警方通報，警方或社工會向值班之檢察官報告相關案情，但是否進入減述流程及開始製作減述之警詢筆錄，則由當日值班之檢察官判斷認定，若檢察官認為適合進入減述流程，則可諭知警方開始製作筆錄，至於檢察官是否親自到場，則由該檢察官自行判斷，通常原則若檢察官不到場，則由警方全程錄音、錄影製作筆錄，並於告一段落後，由警方將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傳真予該值班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若認有不完備之處，可請警方就不足部分補訊，同時因該通報之減述案件事後會分他案由該值班檢察官偵辦，故此時檢察官可就該案後續如何偵辦，及相關應調查之證據諭知警方

補足。若檢察官審閱警詢筆錄後認詢問事項已完足，則警方始可結束錄音、錄影。

於製作筆錄過程中，可準備安撫被害人之工具，例如玩具、彩色筆等，且詢問時亦有輔助工具，例如偵訊娃娃（男、女）或紙筆等，在和諧的氣氛下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事實。

（五）偵查階段之注意事項

1. 返回現場偵查蒐證：帶被害人返回案發現場-案情釐清、發現新證據，若屬陌生人性侵害應通知鑑識人員或鑑識課著便服至現場採證，若係屬認識者性侵害或網友性侵-由專責人員回現場拍照及繪製現場圖。
2. 現場採證應注意事項：
 - ① 被害人住宅是否遭外力入侵、拍照紀錄其他犯罪或打鬥痕跡（證明是否結合其他犯罪例如：竊盜或強盜等）、留意現場有無控制被害人行動之工具（例如：繩索或膠帶）、蒐集被害人案發當時之衣物並紀錄是否有破損情形，若有破損則是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最佳證據。
 - ② 拍照紀錄可疑斑跡及現場狀況（例如：遺留在床上之精液斑）。
 - ③ 檢查垃圾桶內之遺留物（例如：衛生紙或保險套）。
 - ④ 搜尋可能之下藥跡證（例如：現場的杯子可能留有唾液、指紋、藥物等）。
 - ⑤ 被告 DNA 跡證（例如：被告食用過之飲料瓶有唾液 DNA）。
3. 案件移送時會以指紋機製作嫌疑人之指紋並製作 FTA（Flinders Technology Associates）卡送刑事警察局建檔，另有 IEOK（內政部警政署應用處理系統）

製作，亦即案件分析及資料建檔，受理或破獲案件72小時內輸入被害人及嫌疑人調查表 IEOK 完成填報、輸入及建立電腦資訊檔案，另製作被害人證據一覽表（被害人真實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將相關卷證整理完成附卷後，警方會將該案件函送至地檢署偵辦，此時地檢署會分偵字案號，將該偵案分由原當日值班減述之檢察官，此時該承辦檢察官收取該偵案卷宗後，可將原已分之他案併入該偵案一併辦理。

貳、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之簡介

一、緣起

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密性，案發時鮮有目擊者，案發後之證據又易於湮滅，故而被害人供述往往成為唯一或是最有利的證據，然面對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常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且筆錄之證據能力亦多遭質疑；實務上法院或地檢署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境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亦受時間因素影響，所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本署嘗試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的機制，期建立更符合需求之模式。

二、目的

- 協助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製作警詢筆錄。
- 鑑定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後的立即創傷反應。
- 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及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
- 比較提前在受理時進行鑑定與司法機關諭令鑑定之

差異與成效。

三、適用對象

高雄市所受理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 12 歲以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不限年齡）者。

四、預期效益

- 縮短高雄市處理團隊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者之警詢筆錄時間。
- 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外，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追求實質正義。
- 提供被害人身心狀況等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司法單位參考。
- 透過專業團隊的合作，協助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訊問的次數，藉以提高高雄市服務效能與品質。

五、流程

社會局社工於受理通報之際，評估服務對象需否專業團隊鑑定，經評估需要後，由警方通報檢察官及鑑定團隊。目前本署採行之方式：當日輪值減述案件之檢察官接獲警方通報後，評估適合進入減述流程，且被害人屬 12 歲以下之兒童或（疑似）有心智障礙（不限年齡），認適宜進入早期鑑定程序者，則於通報當天原則先不製作警詢筆錄，而由警方及社工聯繫配合之醫療院所（目前與本署配合的是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榮民總醫院）預約早期鑑定之時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通常均固定排每週三上午之時間進行早期鑑定，故早期鑑定係採預約制，並無法直接於通報當日進行，均須預約之後的時間，由於醫療院所人力不足之故，通常預約的時間均須至通報後 1 個月，筆者之前值班通報的 3 件，均在凱旋醫院進行早期鑑定，且均係通報後約 1 個月始會同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方、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醫院進行。

案件進入早期鑑定程序後，藉由醫療團隊就被害人之智能狀況、認知及表達能力年齡、證詞之可信度及其在受到性侵害後之創傷反應等事項予以鑑定，使檢警對被害人之偵訊、社工人員之輔導更趨專業，使性侵害案件之偵查更為精緻且更接近於真實。

參、結語

性侵害犯罪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之指述外，缺乏其他積極證據，而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由於渠等認知及表達能力顯較一般人低下，對於未具備相關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實難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且完整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婦幼組檢察官舉證上極大之挑戰。過去雖得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然而，除了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當時不堪之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之鑑定結果易受期間其他糾葛之發生而受到影響，致影響事證不易補強。因此，本署自 99 年起，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及相關醫療院所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即在對被害人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之鑑定團隊（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加入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醫療、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心身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甚而就證詞之可信度，進行充分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使得被害人之訊問筆錄可符合真實及客觀，藉以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外，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追求實質正義。

偵辦員警涉貪案件之心得報告

檢察官 徐弘儒

一、案件之源起：

檢舉人筆錄乙份及其所提供之監視器光碟 2 片

本案源起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檢具檢舉人筆錄乙份及其所提供之監視器光碟 2 片報請指揮偵辦，而檢舉人係六合彩組頭，檢舉內容大致為：六合彩開獎當晚最後下注前，賭客簽賭下注完畢前腳剛踏出，員警隨即入內搜索查緝，將所有簽賭簽單、帳冊等相關物品一律扣押，並將其帶回警局製作筆錄後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翌日，賭客持簽單前來表示中得四星彩，經計算可獲得彩金高達 103 萬元，渠表示本次簽賭開獎前業經警查獲，依「慣例」簽賭應為無效僅得退還下注金，隨後賭客即數次攜帶多名黑道份子前來索討，並以口出惡言、灑冥紙、噴漆等方式要求支付彩金，致其所用以兼營簽賭之雜貨店無法正常營業，並提出其店門監視器拍攝該等人討債過程之影帶光碟作為參考。

檢舉人表示賭客所出示之簽單，格式紙張確實無誤，只是感覺簽單上之筆跡似乎有異，且何以如此湊巧，賭客一走簽賭站即遭查緝，警方既已埋伏在外，卻又未將剛離開之賭客一併查緝，總覺得事情大有蹊蹺，但又說不出個所以然，因所有簽賭資料全遭警方扣走，無從比對簽單存底，最後實在是因不勝其擾才至調查局檢舉，以防對方一再滋事。當時收案後，心想：中獎簽單是真是假？有無竄改？員警有無介入？這到底是一件賭客竄改簽單號碼詐賭或組頭事後耍賴不願付款之單純簽賭糾紛？還是真的是有員警涉入，而是一件計畫性、組織性的貪瀆犯罪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二、本件犯罪情節與手法

黃某等人早先係以下注時，偷拿組頭空白簽單或假冒警

察進行搜索方式，向六合彩組頭假借簽賭下注，再於開獎後找尋具有黑道背景之許某陪同索討彩金，而行詐騙組頭之實。惟因此項手法已行之多次且易被識破，渠等遂共謀研議突破之道，許某靈機一動，憶起其所識之友人王某擔任前鎮分局偵查佐，自忖若由員警以公權力介入，得手機會應較為高，經其穿針引線，遂構成如下之犯罪模式：

黃某等人負責竄改偽造簽單（以下稱「偽造組」），並先覓得地方遊手好閒之友人或熟人（以下稱「賭客組」）出面簽賭下注，待多次下注取得組頭信任後，將簽單、簽賭站資訊交由許某轉交予員警王某，由王某利用其具有查緝犯罪、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法定職務之機會，以許某或冒用他人名義（為避免為同一檢舉人，案件送長官核閱易遭質疑）製作組頭涉嫌賭博之檢舉筆錄，據以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或當場以逮捕現行犯方式進行賭博查緝，當王某見時機成熟或取得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遂通知許某轉達「偽造組」，「賭客組」接獲「偽造組」通知，即於開獎前夕（每週二、四約晚上 6、7 點）再次前往下注，並先在進入簽賭站前供王某（以下稱「查緝組」）辨識長相，「查緝組」隨即於「賭客組」下注離開後第一時間入內查緝執行逮捕、搜索程序，並扣押簽賭所用之簽單（組頭多會以一式二份之複寫紙填寫下注號碼，一份交賭客收執，一份存底備查）等物品，致組頭不及傳真轉注予上游組頭或無法另行將下注號碼登載下注總表以供事後核對；復於當晚交付空白簽單、簽注所用之筆等物品（「查緝組」會刻意將簽注所使用之空白簽單、筆、甚至是組頭蓋用於簽單之印章或騎縫章全部扣案，以利交付「偽造組」從事偽造中獎簽單）予「偽造組」，竄改偽造成中獎簽單一式二份，一份交還「查緝組」再放入扣押物證物袋內，一份則交付予「賭客組」於開獎翌日向組頭兌獎，且為防組頭不願付款，並由許某攜數名小弟（以下稱「討債組」）陪同前往，藉此出示偽造中得三星彩或四星

彩金額高達 100 至 400 多萬之簽單索討，透過討價還價、抓住對方涉有不法不敢張揚、息事寧人之心態，訛詐六合彩獎金 10 萬至 160 萬不等，再由參與之人依比例朋分。

其後，員警王某食髓知味，「呷好到相報」，再找上同分局偵查隊同仁陳某、曾為同事之三民第一分局偵查隊洪某，共同或各自覓得合作班底，以相同模式犯下多起案件。

三、偵辦過程

如前所述，案件初始僅掌握有檢舉筆錄與監視器光碟，要如何著手偵辦，找到一個切入點，實有待抽絲剝繭，找出蛛絲馬跡，才有機會理出端倪，有所突破，於是便決定由賭客端、員警端分別下手找出涉案人，再建構出兩者的連結性。賭客端部分，就由監視器光碟循畫面及犯嫌車輛車號找人；員警端部分，就將該名檢舉人涉犯賭博案件之全案卷宗（包含警聲搜字號卷）及扣案證物調閱比對，發現證物袋內之「賭客組」中獎簽單存底，因是最後一位下注，簽單號碼係在最後無誤，然簽單上有流水號，號碼為 207007 號，簽單號碼均為連續，惟獨缺 207006 號簽單，已讓人強烈懷疑 207006 才是「賭客組」原本所下注，事後才補填偽造 207007 號中獎簽單並將 207006 號簽單撕毀，再經提示扣案物內之 207007 號中獎簽單，檢舉人表示其上註記下注人「龍」及下注號碼筆跡與其書寫習慣不相符，復函請調查局筆跡鑑定認定上開筆跡書寫僵硬粗澀，筆畫粗細趨於一致，不似其他簽單筆跡流暢自然，筆畫粗細有別，兩者筆跡細微粗畫特徵亦有不同，疑有描摹其他簽單相關筆跡而成。此時，幾可確定中獎簽單係事後自扣押物內取出空白簽單以描摹方式偽造，再將一份外流用以兌獎，另一份放回證物袋。

於是，本人先進入法務部書類查詢系統，調取近二年前鎮分局所移送之六合彩簽賭案件，再依上述模式調取證物比對，並開始約談被移送之組頭到案說明遭查獲始末，部分組

頭經訊問後發現有以下共通點：

- 對賭客所提出兌獎聯簽單之筆跡，有所質疑。
- （中獎）賭客下注完畢一離開，員警隨即入內搜索，均感覺刻意不逮捕賭客。
- 賭客該次的下注金額，多會比平常高出許多（因為一定會中，下越多彩金越高）。
- 一般賭客中大獎，通常當晚會立即致電或親赴表示中獎（中大獎開心且怕組頭跑路），該件卻是隔日前來兌獎（因為當晚忙著依上開 SOP 流程從事中獎簽單偽造）。
- 賭客前來領獎時，組頭表示簽單存根被扣押在警方，賭客竟然嗆聲說可以至警局調出來看，令人不可思議（真有組頭透過熟識之員警，自警分局取得扣押物之簽單存底比對，而陷於錯誤交付彩金）。
- 有些組頭付款後，仍將賭客所持兌獎之簽單保留至今（據組頭表示，當時認為事有蹊蹺，又沒理由拒付，付款非常不甘願，感覺啞巴吃黃蓮，故刻意保留該紙簽單，認為也許來日必會水落石出）。

另外，賭客端部分經擴大調取檢舉人簽注站附近之監視器影帶發現，當日查緝之偵防車一路尾隨「賭客組」所駕之車輛，顯係由「賭客組」帶路至簽賭站。至此，本案偵辦方向確實可朝係有員警內神通外鬼勾結不法份子共同坑騙組頭，應屬無疑。嗣由檢視各可疑賭博案件承辦、執行搜索扣押、製作筆錄、負責解送之員警為何人，再交叉比對過濾其涉案程度，先鎖定上開案件參與度最高之 5 名員警，經確認「賭客組」身分後隨即傳喚到案，並搜索住處扣得持以向組頭兌獎之簽單，經訊問後雖仍否認犯行，惟中獎簽單存根係偽造乙節，前經鑑定無誤，其持以索討彩金之簽單，又與證物袋內員警扣押之簽單乙式二份均相符，以偽造文書、詐欺二罪作為有罪基礎，且簽單來源不明，顯有共犯支應，遂據此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賭客組」一一經收押後，起初尚不知渠等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員警共同犯罪，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經曉諭法律關係並告知自白、繳回全部或部分犯罪所得、供出共犯或正犯等情形，可依貪污治罪條例依法減刑或作為法院從輕量刑之考量，「賭客組」始一一吐實，供出犯罪情節，隨即再循線陸續將「偽造組」、「討債組」傳拘到案，在案情尚未明朗、主要共犯掌有公權力未到案而易對共犯或證人之證詞有具體影響力之情狀下，亦均向法院聲押獲准，並透過借訊取得上述在押共犯對犯案情節之具體陳述與指證，確認參與之員警即係先前鎖定5名員警中之2名偵查佐，甚至還另外發現亦有一名三民一分局偵查佐涉案，而經調閱此3名員警人事資料及私下探訪，渠等曾在苓雅分局共事且私交甚篤，此際蒐證動作已齊全，最後就只剩收網動作。

四、行動日（搜索二警分局及傳喚涉案員警到案）

司法警察平日本為檢察官偵辦犯罪之得力助手，從而，在揪出不肖司法人員與維持友軍合作關係之兼顧下，偵搜員警及警分局自應謹慎而嚴守「低調平和」與「相互尊重」二大原則，畢竟搜索分局偵查隊係屬大事，故執行當日由二名檢察官各負責一個分局，到場後先行會晤該局分局長並出示法院搜索票表明來意，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49條搜索政府機關應通知該管長官之法定程序，並在不影響偵查秘密性下，同時通知市警局督察室、政風室，並依督察室所請，同意搜索過程由督察室人員以在場人身分在場，復允許得以在偵查庭或羈押庭外等候結果，掌握最新進度層層回報所屬長官，以利警方為迅速媒體應變與後續處理。嗣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市警局亦於隔日隨即依法對3名涉案員警做出停職處分。

五、偵查期間即由被告繳回犯罪所得

本案數名已在偵查中坦犯行之被告，經告知繳回犯罪所

得依其具體狀況可符合減刑規定或作為法官認其具有悔意之量刑事由，渠等均樂於配合，此舉，不僅係有利或不利被告事項均應予注意之落實，更確保裁判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對貪污犯罪所得應予追繳並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之落實，甚至對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及指證其他共犯之證詞，更具擔保性，而不易於審判中翻供。

六、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天理昭彰，法院重判

本件涉案人自認天衣無縫，難以察覺，犯罪手法分工縝密，缺一不可，然正因如此，採為裁判基礎之人證、物證更彰顯環環相扣，相互建構，所有事證強而有力，致被告無從狡辯卸責，據此定罪。「賭客組」、「偽造組」、「討債組」等人依其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各獲判1年10月至6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涉案3名員警更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物品、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重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至12年不等之刑期。

誠如一名被害組頭所述：「檢察官！我們從事六合彩賭博涉有不法，被警方查獲並付出代價、接受法律制裁，我們坦然接受，但是員警究辦我們，不是執行正義，竟是濫用公權力坑殺詐騙我們，強取豪奪，令人匪夷所思，不可置信！」，而本件彌足珍貴的即在於未透過慣行的監聽作為，僅從有限的開端，透過抽絲剝繭、細微推究、鴨子划水、層層發展，一舉偵破員警與不法份子勾結之結構性犯罪。最後，僅擷取以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部分內容，作為本案之最佳註解。

★檢方起訴書：

「被告王○○、陳○○身為警務人員，領取國家薪俸，掌有執法公權力，竟不思剷奸除惡，為民福利，竟求一己之利益，濫用職權營利謀私，而以如此拙劣不堪之手法坑騙被害人，

嚴重破壞警譽，戕害執法人員應有之正義形象甚鉅，且犯罪後均不思悔改，脫詞狡辯，態度不佳，．．．」

★院方判決書：

「每人分工實行內容縱有不同，但既朝向共同目的而無縫接軌、一氣呵成，．．．」、「被告王○○、陳○○身為警員，不思剷奸除惡，竟以職務機會，為犯罪提供服務，嚴重破害執法公正形象，以偽造簽單方式，向組頭詐取中獎彩金，且其濫權目的，復在營取財利，任令官紀淪喪；盜亦無道可言；盜警淪為一窟，勾結程度及所用方法，令人瞠目結舌」

查緝販毒案件之經驗及分享

檢察官 鄭博仁

一、前言

查緝毒品案件，尤其販賣毒品案件是刑案中具有挑戰的案件之一，如果被告以無罪確定收場，則偵查機關浪費太多時間在這無罪的案件上。因而這也讓我檢討警方針對販毒案件的作法，而進一步了解偵辦販毒案件需要精準之偵查技巧。近幾年試著想出許多偵查方式，並不斷實驗累積出經驗，總算能找出不錯的方法，而最重要的心得大概是蒐證策略及情資來源，以下詳述之。

二、查緝販毒案件之蒐證策略

（一）蒐證方向應朝判決「販賣」有罪為前提

查緝販毒案件蒐證的方向應朝判決有罪的前提下去蒐證而非僅認為依搜索及監聽等證據，就以為法院會判決被告有罪，蒐證方向應該優先排除「不穩定的證據」。查緝販毒案件絕非以搜索毒販處所扣得毒品為主，尤其是扣得毒品的數量。因為法院判決販毒案件有罪，大部分不以毒品的數量為主，「毒品的數量」並非法院判決「販賣」案件之要件。

（二）蒐證上應尋找「堅定不移」的證據為首要

在法院審判中常涉及買毒證人翻供問題，而翻供係證人在不得已或遭受恐嚇情形下所為，與其對證人翻供而覺得咬牙切齒，還不如找尋即便翻供也無影響法院心證的證據，亦即「堅定不移」的證據。在被告未自白之情形下，買毒證人在法院審理時翻供並為法院所採信，其實就在於其他證據佐證證人證詞的關聯性太小。在現今監聽內容不明顯的情形，如果僅單靠買毒證人的證述而偵辦販毒案件，那要定被告販賣毒品之

罪，僅能看法院合議庭對證人翻供的接受度。

(三) 蒐證方式：「核心切入」與「外部包圍」

偵辦刑事案件通常可先蒐集核心人士犯罪的證據，並從此切入再蒐集外部犯罪人士的證據而形成一個案件；另一種方式，則反其道而行，從外圍蒐證，完成後再往核心推進。此二種方式，並沒有優劣之分，應依案件性質選擇合適的方式。只是本文認為，偵辦販毒案件較好的方式，應優先採外部包圍的方式，即「外部證據包圍核心嫌犯」。簡單來說，即是先在外圍蒐集證人向販毒者購買毒品的證據，在外部證據鞏固並包圍販毒者後，再針對販毒者蒐證。理由很簡單，因為採取這樣的順序蒐證，可將「不穩定證據」變成「堅定不移」的證據。如果對於販毒案件先採取「核心切入」之方式，即先搜索販毒者，後再循監聽內容尋找買毒證人。如此，因為證人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會有翻供行為，如果沒有直接關聯性很強的佐證來支持買毒證人的證詞，事後買毒證人在法院翻供後，合議庭即有機會採信證人於審判庭的證詞。

(四) 「外部包圍核心」之蒐證，形成「堅定不移的證據」

販毒案件，在先天上有許多對偵查機關不利的條件，那該如何蒐證才有辦法逆轉劣勢。其實並不難達成，正所謂「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在電話裡說這麼多的「暗語」、「黑話」，到頭來還不是要交易毒品。只要了解最終的行程是交付毒品，那就從交易過程之尾端蒐證，步驟採取的是先觀察毒品的流向，再以毒品的流通方向逆勢蒐證。易言之，先從監聽開始觀察毒販，並採取現譯模式觀察毒販交易，在毒販與購毒者交易時跟監錄影蒐證，在交易完成後先攔查毒品買家。請注意，此時應攔查的對象非販賣毒品者或同時逮捕買毒者與販毒者，因為這二種方式都會有很大的

漏洞。在攔查到買家持有毒品之後，此時販毒者在短時間內還未知情，買賣雙方未見到面，還不會有串供之問題。而持有毒品的買家，遭偵查單位查獲毒品後，大部分會如實交待真實的情節，因為買毒的證人已無拒絕證言之保護，具有偽證罪之適用，較不會說謊。最重要的是人性的考量，通常買毒的證人會說謊，係因沒有把柄在國家司法單位手上，故認為自己胡扯也不會怎麼樣，可是如果其已遭偵查機關查獲持有毒品（尤其是毒品數量不少），為求自保深怕自己持有毒品案件因為不老實的證述或不配合查緝，會遭國家司法機關嚴懲，故多會選擇誠實供述，且不會翻供，此時就容易形成「堅定不移」的證據。如果買毒的證人在偵查中具結後，事後販賣者遭起訴後，在法院審判時買毒證人翻供，此翻供的證詞並不太會讓法院採信，因為買毒證人偵查中的證述搭配監聽內容及現場蒐證錄影及毒品的流向等佐證資料，已形成難以撼動的證據，事後翻供已無濟於事。而會翻供的證人大多屬於購買少數毒品的施用者，在小盤毒販或中盤毒販向其上游購買毒品，通常不會翻供，因為其持有的毒品數量不少，為求取得偵查機關的好感，通常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會誠實以對。

（五）外圍證據鞏固後，再向核心推進蒐證，而核心亦可當外圍部分

蒐集外圍證據，其實不分毒販係大盤或小盤，即販賣毒品一公斤與一公克應用相同的蒐證策略。而差別在於向核心人物蒐證方式的不同，而基於查緝販毒的立場，應就所知的販毒者皆查緝，然囿於法院所接受的底限，縱知道何人參與，但力不從心。整個蒐證過程應以最有把握為主，通常在偵查小盤毒販的情形，從施用的毒品買家蒐證，而扣得毒品並取得買毒證人的

證詞後，已取得相當的籌碼。此時，就整件販毒案件已立於不敗之地，可進而就核心的毒販蒐證，即搜索或拘提毒販。如果有監聽小盤毒販的上手時，因有證據足夠指證小盤，故可思考再進一步利用原有的資源再蒐證上一層毒販。原則上並不一定要馬上搜索或拘提小盤毒販，可等待時機於小盤毒販再向中盤購買毒品進貨時，將小盤視為中盤的外圍部分蒐證，用該證據作為偵辦中盤的外圍證據，這就是核心人物也可當外圍證據，利用此等環環相扣的證據，將偵辦的資料利用到最大的極限。

三、如何取得毒品案件之情資來源

（一）從第一線偵查單位取得

毒品案件之情資，最多的來源係從警察、海巡或調查局等單位，從諮詢人員（俗稱線民）取得後，再報由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案件後，向法院聲請電話監聽，時機成熟後再搜索、拘提犯罪嫌疑人。此種為最基本之辦案模式，惟此也是最被動之方式，大部分多由第一線之偵查人員作完前置作業準備後，再由檢察官作後續之處理。而在偵辦中從監聽之對象及與其通聯之對象中，可再得知非監聽對象有其他犯罪之嫌疑，或監聽對象從事監聽事由以外之其他犯罪，此情資皆是可再向外延伸之情資，可擴大偵查之成果，亦可減少許多偵查犯罪之人力、物力成本，一舉數得。

（二）可從內勤值班訊問取得

至於檢察官該如何主動取得偵查毒品案件之情資，在內勤值班中不失為一種好方式，因為在被告持有毒品被逮捕後，內心較為徬徨。此時在偵訊時可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減刑規定，使犯罪嫌疑人得知其有法律上之誘因，因而供出毒品上手之情

資。在此同時，可告知此提供所作之筆錄為情資，並非要其到法院作證，如此被告較無庸擔心提供情資後會曝光身分的問題。因此，內勤三組值班中專門針對毒品案件之被告訊問時，即可把握此黃金之 24 小時之機會。同時，如被告真正有心提供資訊，可告知交保後回去打聽，事後再到地檢署作檢舉筆錄，與被告建立可提供情資之管道，其更願意提供有效情資。

（三）從販毒或製毒的嫌疑人處取得

在偵辦製毒或販毒案件時，因為涉案被告身犯重罪，故在偵訊時為求減刑或獲得法院輕判，故會供出毒品之上手或其認識之同業，此時其供出毒品上游可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減刑，或者其供出其他販毒或製毒同業，將來以配合調查及犯後態度良好等事由讓自己的案件由法院量處較輕之刑度。故遭查獲之被告供出之意願強烈，雖供出非上游者不得減刑，然可以再告知檢舉情資；如查獲，國家將發給高額之檢舉獎金，在種種誘因之下，身犯重罪之嫌疑人為求減刑或將來之利益，會慎重考量檢舉同業。由此得到之線索，是非常珍貴且可靠，只要好好利用，便可輕易再破獲同類型之毒品案件。

（四）從各種案件的被告中取得

在各種案件偵查及訊問時，有些案件會與毒品有相牽連之關係，例如查緝人員常講的「槍毒不分家」，故調查槍砲案件也可查獲毒品。

又例如，酒店小姐、經紀人賣淫等案件，通常伴隨毒品案件；強盜、搶奪案件之被告亦會有吸毒問題；總之，在此類與毒品相關案件，只有在訊問被告或證人時，多關心他們，有時會獲得意想不到的收獲。有些人痛恨毒品，只是沒有管道檢舉，或者沒有足夠的動機檢舉。只要在訊問時隨時留意，給被告及證人檢舉

之機會，不愁沒有檢舉之情資。另外檢察官在公開場合，例如演講或法律宣導，只要多多宣傳如何檢舉(只要有足夠檢舉資訊，即便寫匿名信亦可)，亦可得到諸多援助。本人曾得到匿名檢舉情資而查獲槍毒案件，故只要有心各方面皆可得到情資。

四、結論

偵辦毒品案件必須精準操作，因為該類案件所針對之對象皆是社會上狡猾之份子，故如偵查之過程不夠細緻，則會浪費很多人力、物力及時間，或許偵辦毒品案件有許多挫折感，不過將這些當成是磨練，尤其毒品案件可訓練使用刑事訴訟法或特別法所規定之強制處分及法律程序，對檢察官在法律基本程序之訓練多有助益，如通過毒品案件之磨練後，將來偵辦其他案件時，在訴訟法上程序方面則會駕輕就熟。

監督法院篇

公訴，能為案件做些什麼？

主任檢察官 陳俊秀

壹、前言

這些年來，不難發現各地檢署仍多存在檢察官排斥加入公訴組的現象。略究其故，發現很明顯並不是因為檢察官們畏苦怕難，畢竟，偵查工作的繁重勞碌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相對而言，公訴的工作壓力普遍認為較小。以人類趨吉避凶的本能而言，檢察官大公無私的承擔與仗義的表現，固無待言。但是，部分檢察官認為公訴的工作只是照本宣科，缺少努力與表現的空間，無法滿足高級文官對於工作成就感的要求，應該也是造成檢察官排斥加入公訴的重要因素。為此，總希望個人也能為公訴做點什麼，試著揀選些公訴工作可以激發檢察官鬥志的方向與大家共勉，期能略盡棉薄之力。

貳、公訴活動之重點 - 爭點之評價、突顯及辯論

當前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活動的設計，無疑是以爭點的辯論為中心的。公訴檢察官要在法庭活動中各占擅場，自亦不宜捨此而他求，因而如何在承辦案件中找出爭點（或評價爭點），進而處理爭點（或突顯爭點），以求獲致爭點的解釋權限，實為公訴之重點，以下謹分別略抒己見：

一、找出爭點（評價爭點）：

（一）事前閱卷：

公訴檢察官宜於收案後，儘速完成初步的審閱卷證工作。大抵須先掌握所收案件牽涉爭點的屬性，進而評估卷內證據的總體價值，以衡量攻防的難易程度。

過去，常聽檢察界的前輩勗勉後進，希望能在埋頭苦幹的結案之餘，也能督促自己一年至少辦出一件能令自己投注心力，又能感到欣慰的案件。說實在的，這種心願在偵查案件中，不免需要天時地利人和的配

合；但在公訴的領域裡，反而相對較為容易達成。因為在收案之初，就有更多的素材可以提供篩選，先天就比較健全。再者，公訴檢察官在審判期間也有較多的餘裕投入時間、精力，依其個人的興趣及能力，選出特定的案件予以專案級的研究、規劃。對於被選定的案件，公訴檢察官自當拿出十八般武藝，全力以赴。除了繼續深入審閱卷證的工作，以偵探小說中「安樂椅老人」般敏銳的直覺來分析卷證資料外，為了能在法庭活動中有效的呈現證據資料，循著找出爭點、評價爭點的過程，用以規劃舉證的步驟，期能使案情的真相在法庭上展現出來。

（二）準備程序：

1. 在偵查中，被告作為被調查的客體，是以法律並無要求被告須對自己涉犯事實提出辯護的義務。然而，一旦提起公訴，被告既已立於當事人之一方，被告就有共同協助整理爭點之義務。

此時，公訴檢察官允宜利用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過程，迫使被告向法院說明被告一方所主張另一版本的事實，當可有利於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告取得攻擊的機會。

蓋以目前非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所有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幾乎都已隨卷證移送法院。因而，在審判期間內，最常看到的就是公訴檢察官竭力捍衛已經存在卷證中不利於被告的證據，飽受被告與辯護人攻擊，被迫採取守勢，甚至在被告和證人翻異前供的情況下，每每只剩努力以偵查中的證據都能獲得證據能力為基本要求。

但最佳的防禦就是攻擊，若能有效藉由法院整理爭點之程序，迫使被告說出他所主張的事實，那麼公訴檢察官所面對的攻守情況就會有很大的改善。

亦即，公訴檢察官雖仍應就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擔負同樣的舉證責任，但被告要主張無罪（或輕罪）也相對地擔負了必須使法院相信其所主張事實的證明義務，雖然，這與舉證責任不同，學理上稱其為「舉證負擔」或「主觀舉證責任」；如此一來，公訴檢察官就能選擇是否開拓另一個戰場，轉而對被告所主張事實採取攻勢的作為。

常常，我們容易誤會否認和抗辯是同一回事，實則不然，單純的否認，就如消極事實，邏輯上無法舉證證明為偽，因此，只要公訴檢察官所為舉證還存在疑慮時，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既仍有諸多「可能的其他情形」無法否認其可能存在，極易使法院因此判決被告無罪（或輕罪）；但若被告提出完整事實來架構他無罪（或輕罪）主張的抗辯時，因為他所為的抗辯已不再是無法證明為偽的命題了，一旦公訴檢察官對此抗辯事實作有效的攻擊後，自然能藉由推翻被告抗辯的事實，進而發生加強法院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

2. 承上所述，對於被告有利之事項，既易使公訴檢察官獲得選擇是否另行開拓戰場、進而達成打擊被告目的之契機，是以有關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之諸多量刑前所應審酌的事項，亦可透過找出爭點、評價爭點的過程，進而突顯部分事項做為案件攻防的爭點。

蓋此部分事項，雖然學理上多仍主張應以嚴格之證明方法證明之，但在審判實務上，則多為簡省訴訟程序，每每對於被害人主張其被害情節之嚴重性置之不理，甚至僅憑被告片面所為有利於己之說詞即逕引為判決之依據，以致無法貼切反應犯罪行為之嚴重性，並僅片面觀察被告「在法院前面的犯後態度」，而忽視更應重視的被告「在犯罪被害人面前的犯後態度」。且對於準備程序中請求就刑法第 57 條等規定進

行證據調查之請求，一旦法院所進行之調查有疏漏，因此部分應是法院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之事項，若未妥適調查，應可構成上訴之理由，如此一來，若確有必要上訴時，亦可增加上訴時可運用之籌碼。

3. 對於部分案件，雖然被告對於起訴事實及證據資料均表示無意見，偶而仍會發生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逕將原起訴範圍加以限縮之情形。

因而，在行準備程序時，若遇被告在爭點整理時表示均不爭執者，當法院諭知將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前，依法應詢問當事人意見時，公訴檢察官亦宜利用機會表示，若法院判決前一旦發現所認定之事實與起訴範圍有異時，請法院仍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此類突襲性裁判。

二、處理爭點（突顯爭點）：

（一）聲請傳喚證人：

1. 首須強調者，國人對於我國訴訟程序上法庭活動的法治教育，極為缺乏。依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然而對於作證時應盡的義務，所知甚寥，非但無法避免匿、飾、增、減，且對於傳聞、臆測、推論而來的認識，亦難以與「親身經驗」作合宜的區辨，甚而誤以幫人脫罪為人情事故。凡此，都使聲請傳喚證人之前，事先地與證人接觸有其必要性。

然而，礙於審判期間，公訴檢察官並無各種強制處分權，一旦約談的證人拒絕前來，恐亦別無他法。又或擔心證人日後反誣稱公訴檢察官如何威脅利誘等情，約談證人時仍須另有書記官等第三人在場，並加以錄音錄影，除非極為克制，若大量約談的話，以目前公訴組的員額配置，難免無法應付。

2. 聲請傳喚證人須先設定清楚傳喚該名證人是為釐清那些爭點，而以爭點為中心，來決定傳喚證人順序之有效排列。畢竟，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設有再行傳喚證人限制之規定。因此，對於具有邏輯上必要的前項爭點、主要事實之釐清有影響之證人，理應排列在前。對犯罪事實的證明有必要之證人，勇於傳喚，並爭取對釐清爭點有助益之證人為主詰問權，雖然主詰問有不得誘導詰問之限制，但主要常須誘導詰問的事項，其實都已經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予以排除，縱有此外仍須受限制之事項，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3 項尚規定當事人在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的程序過後，仍得經審判長之許可，更行詰問，若能靈活運用，當能有效彌補主詰問時受限制之不足。

而對於被告或辯護人以敵性證人之理由反對公訴檢察官行主詰問時，當可逕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由，主張所有對於釐清事實有幫助之證人，均為公訴檢察官之友性證人之理由，堅決主張行主詰問。且對於原以為被告或其辯護人會聲請傳喚之證人，卻未經聲請者，亦宜補為聲請。

（話雖如此，但審判實務千變萬化，一旦發生傳喚數名證人之期日順序在前之證人未到或遲到，在審判實務上，確也缺乏合宜的理由要求務須按順序進行詰問，併此敘明。）

3. 除為避免法院開庭期間，屢屢置被害人意見於不顧，經常造成被害人感受遭到不受尊重與漠視，又僅以被害人作為證明被告犯罪與否而被定位為「證據」，因而對被害人「人性尊嚴」造成損害等弊端；且為使被害人得以其事實經驗為背景做為公訴檢察官的顧

問，須善於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促請法院於審判期日（當然包括傳喚詰問證人之期日，而不限於最後的言詞辯論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對於被告或證人所為各種說詞，亦可利用機會（甚至可適時向法院請求短暫的休庭），參考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以調整詰問內容。

（二）勘驗：

1. 現場履勘：

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款規定得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公訴檢察官宜善用現場履勘之聲請權。畢竟，有些類型的案件，如妨害風化（容留或媒介性交易）、賭博（電玩場或職業賭場）或稅捐稽徵法（酒店、舞廳漏開發票）等案件，只要法院前往履勘，常能形成強而有力之心證，更勝其他舉證。至於其他類型案件，也不乏確能發揮妙用者，例如在被告住處發生性侵害案件者，若能前往履勘（此類型履勘現場，除另有命被害人指認必要者外，可不必命被害人同往，一方面避免觸動被害人傷痛經驗，另方面也可加強事後被害人作證時檢視其真實性），對於被害人所為證詞之真實與否之判斷，頗有助益。

2. 勘驗扣案證物：

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5 款規定勘驗，得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物證的重要性，常在審判實務上受到不當的低估。其實，雖然重要物證的蒐集不易，但物證所能表現的證據價值卻常出人意表。尤其，對於各種舉證上遭遇到困難的案件，不妨再對已扣案，甚至未扣案，而可能對事實證明有所助益的物證再加以審慎檢視，或許就是突破案件瓶頸的關鍵也不無可能。

三、解釋爭點（取得爭點解釋權）：

調查證據完畢後的論告，是公訴檢察官個人的秀場，不宜輕易棄守或草率為之。首先，公訴檢察官務必自重，畢竟，公訴檢察官這個崗位，是進步的刑事訴訟制度下，公平審判儀式中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的公權力執行者，殊無妄自菲薄的道理。

其次，宜善用先前為取得爭點解釋權所做的各項努力，所謂「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非但要強調被告前後矛盾或無法自圓其說的各種跡證，也可列舉證人與被告說詞不一致處用以彈劾被告，務求先挫其鋒。

再者，公訴論告並不須像製作結案書類般講究嚴謹、完整，無妨參酌社論般的體裁，利用先前程序中所突顯爭點將問題精簡成少數幾個面向，再援用處理爭點時所取得之成果，善加調和，自然可以旁徵博引、邏輯貫通。至於論告時所使用言詞，當以口語化，且盡量流暢的方式表達，須能說理明白、推論得宜，務求觸動人心，期能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參、公訴檢察官為犯罪被害人之後盾——代結語：

期待建立一個對犯罪被害人也很友善的審判環境

- (一) 諸多犯罪被害人在遭遇不幸之後，最常感到無比痛苦的，是加害人不但仍自由地逍遙自在，還經常出沒在被害人生活周邊。

而當暴力或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向司法機關表示被告在犯罪之後，仍然持續不斷以言語或行動在騷擾被害人時，若司法人員只是善意的告知被害人只要被告再有類似的情形，可以依法向警察機關報案尋求保護，這樣程度的保障是否足以協助被害人得以免除恐懼而安居樂業？

對此，雖有一部分人提出修法建議，建議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亦建立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保護令

之制度；然在相關立法完成之前，恐仍須仰賴實務界依據現行法令靈活操作，期能將問題消弭於無形。

例如：首先善用預防性羈押之聲請；其次，對未予羈押者，則適時加以曉諭被告不得未經法院同意即任意接觸被害人。否則，目前雖認為無羈押之必要，一旦發現被告仍有繼續騷擾被害人之事實時，仍將依法（聲請法院）羈押，藉以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

- （二）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就詰問證人之主體，並非規定一律須由檢察官、辯護人、法院為之；亦允許被告以當事人之身分詰問證人。

此種詰問模式，對於暴力犯罪、性侵害案件（或其他證人與被告間具有如下屬與長官間服從關係者，此處不併贅論），不免令被害人為能實現其所期望之司法正義，被迫選擇承受此種不公平、不友善、不人道，有如制度設計以法律規定之方式對被害人霸凌般的對待方式。

公訴期間，遇有此類案件之被告主張自行詰問被害人時，宜向法院極力說明其不當，促請被告同意由其辯護人代為詰問（若無辯護人時，可將要詰問之爭點、事項轉請法院詢問。又若被告仍不同意法院代為詢問時，亦可聲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代為詰問）。

- （三）常遇法院為能促成兩造和解時，因無力迫使被告提高賠償金，而對被害人一方過度施壓之情形，宜適時提醒被害人是否願意修正和解條件，其仍有絕對的自主權，且不論是否願意與被告達成和解，法院同樣都會給予尊重，以避免使被害人誤以為不配合法院意見，會對其所期待之判決結果產生不利，而勉強同意和解條件。

當選無效訴訟案例心得報告

檢察官 呂建興

壹、前言

當選無效訴訟之勝敗，絕大多數取決於刑事賄選案件偵查階段所蒐集之事證是否完備，亦即刑事偵查結果已決定大部分當選無效訴訟之結果，因此偵查實務對於當選無效訴訟並無太多著墨。然當選無效訴訟畢竟有別於賄選案件之偵審程序，其間最大之差異莫過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證據能力之要求，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以達於足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程度為已足；亦即可基於事實之蓋然性，認為符合真實之經驗，而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而使法院達到蓋然之心證，較之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所須負擔證明待證事實至無合理懷疑程度之舉證責任為輕。其次，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提出之證據必須符合法定證據方法並經法院合法調查，惟在當選無效訴訟對於證據能力未如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等一般證據法則之規定，因此除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有拒卻鑑定原因之鑑定人，無為鑑定之能力，及無形式證據力之文書或當事人自己作成之文書無書證能力外，只要係法院調查證據方法後所得之證據資料，均得予以斟酌。

本署於民國 100 年間，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里長選舉合計提起 32 件當選無效訴訟，以下僅扼要說明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審核要件，並擇取其中幾個曾參與之當選無效訴訟案例，作為承辦是類業務之心得報告。

貳、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審核要件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選人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當選無效訴訟：①當選

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②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③有同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由此可知，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要件有二：首先必須審查有無前揭列舉情事之發生，依證據優勢原則，如可認選舉活動確有前揭列舉之情事發生，則須再進一步審查行為人是否係當選人，惟應注意本條所稱「當選人」並不侷限於本人，如當選人與他人具有刑法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應認仍在本條文義範圍內。因此，競選團隊人員、樁腳之違法行為，依證據優勢原則，如可認為係存在且經當選人指示及決策，其責任亦應歸屬於當選人，檢察官此時必須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參、案例事實與訴訟策略

一、案例一：

(一)事實：

被告陳○○原係改制前高雄縣大○鄉鄉民代表，並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大○區翁○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樁腳甲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 99 年 11 月下旬（投票日前一週）某日下午，至樁腳甲之住處，謀議每票新臺幣（下同）500 元等賄選細節，被告並於當日晚間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交付現金 3 萬 5000 元予樁腳甲。樁腳甲即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他有投票權之家屬，同時約定收受上開賄選金之選民與家屬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被告賄選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無罪，樁腳甲則判決有罪確定。民事一審接續刑事案件之後判決原告敗訴，究其原因乃認樁腳甲之證詞有瑕疵，無法證明被告與樁腳甲間之犯意聯絡。為突破困境，採取分析被告與樁腳甲間於選舉期間之通聯記錄次數之策略，用以強化論述2人關係密切，且樁腳甲之資力無法負擔賄選經費，依證據優勢原則，可認被告與樁腳甲間就賄選有犯意聯絡。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6 號)

民事二審法院採納前揭主張，認定被告與樁腳甲交情匪淺且熟識；又樁腳甲經濟狀況不好，焉會自掏腰包幫被告賄選，更於偵查中自行提出剩餘買票錢 1 萬 9,500 元；參以 2 人間無恩怨過節，亦無誣陷被告賄選之必要。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二、案例二：

(一)事實：

被告吳○○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彌○區舊○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女友甲及樁腳乙、丙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女友甲於 99 年 9 月底某日，先後交付現金 2 萬 8,500 元予樁腳乙，交付現金 1 萬 6,500 元予樁腳丙，委由樁腳乙、丙以每票 1,000 元賄選，樁腳乙、丙遂分別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他有投票權之家屬，同時約定收受上開賄選金之選民與家屬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偵查終結，認被告與女友甲間並無共犯關係，故

僅起訴女友甲賄選，就被告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嗣於民事一審期間，被告始終否認知情，否認同居，並強調個人部分業已不起訴處分；女友甲亦配合翻異前詞，否認同居，所謂賄選係償還人情之個人行為，因而判決原告敗訴。上訴期間則努力證明 2 人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且女友甲之資力無法負擔賄選經費，依證據優勢原則，可認被告與女友甲間就賄選有犯意聯絡。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

民事二審法院採納前揭主張，認定 2 人確屬同居男女關係，且女友甲之收入已不足以維持生計，經濟困窘，竟不顧生計而準備 5 萬元為被告賄選，實與情理相違，況賄選將使被告蒙受當選無效之風險，豈非陷害被告，而非還人情。另民事當選無效部分，係獨立於刑事賄選案件之審理，被告有無賄選之認定，法院得依證據為斟酌認定，被告抗辯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不影響法院判斷。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三、案例三：

(一)事實：

被告謝○○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仁○區大○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妻乙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於 99 年 7、8 月間向訴外人購買分裝包茶葉共計 50 斤，於同年 7 至 9 月間，分別以認識里民之名贈送茶葉禮盒，事後再次拜訪尋求支持之方式，要求已收受茶葉禮盒之里民投票予被告；或與妻乙於交付茶葉禮盒時，約定收受茶葉禮盒之里民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被告坦承送禮，但否認賄選，而本件爭議之處有三：①送禮時間離投票尚有 4、5 月，且搭配 9 月 19 日風災慰問；②送禮時多未提及選舉，事後拜訪才提及；③送禮對象有戶籍未設立於選區，或未收到禮品者。民事一審乃認選民偵審供述不一、被告警詢偵查供述不一、收禮者無戶籍或未收到禮物等理由判決原告敗訴。本件試圖翻轉之策略為：①選民何時知悉被告參選；②是否請託支持；③強化有戶籍且有收受禮盒之選民。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0 號)

民事二審法院認定被告雖未同時表明其要參選里長並請求投票支持，惟被告旋即於拜票時向選民請求投票支持，難認被告主觀上無行賄買票之犯意。而選民於收受茶葉時縱未認知被告有賄選意思，惟被告事後已向渠表明參選里長並請求投票支持，亦無礙於被告有「行求」賄選行為之認定。證人之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分，予以認定。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肆、結論

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使選民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程序中，挑選適當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之重要公職。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之角色，對於賄選案件之犯罪偵查本應責無旁貸，戮力

以赴，杜絕賄選者擔任公職之機會，然因刑事訴訟係採「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而台灣多年來於每次選舉前均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強力宣導參與選舉不得為賄選之行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不得任意收受候選人以任何名義所餽贈之財物乙事，亦知之甚明。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各檢察機關除宣示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另大力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則候選人若選擇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時，因有面對刑事犯罪追訴及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高度風險，故候選人已較少採取傳統之自行買票之賄選方式，而多假手他人或藉由他人或團體之名義，充為「白手套」，致使實務上因賄選判決有罪者以「白手套」居多，難以進一步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之事證，自無從宣告褫奪公權，剝奪其任公職之資格；或另以捐贈、贊助及頒獎等名義，而為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交付，以行賄選之實，並圖規避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檢察機關所為之賄選查察，增加賄選案件偵辦之難度。更有甚者，竭盡所能地運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進度，導致賄選案件偵審程序冗長，非三五載無法判決定讞者多有。以上種種，實已造成刑事訴追無法嚇阻候選人賄選之困境。基此，藉由民事訴訟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得以迅速、有效地達到剝奪賄選者之犯罪利益，並宣示檢察官打擊賄選之決心，實為釜底抽薪之策。

公訴見聞

檢察官 黃齡慧

審判長道：「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檢察官答：「如起訴書所載」；審判長道：「請檢察官提出本案證據」，檢察官答：「如起訴書所載」；審判長道：「請檢察官論告」，檢察官答：「如起訴書所載」…在刑事訴訟法採取職權探知主義時，法庭攻防活動甚低，一句「如起訴書所載」道出當時的狀況，但漸漸經修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攻防活動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不僅增補檢察官員額以面對法庭攻防活動，且法庭攻防之實戰經驗更是傳承的重點。

話說在公訴檢察官的辦公室裡，A學妹先發難：「今天又要蒞販賣毒品的案件，買毒證人翻供這事，每每在此類型案件一再重覆，但當庭要讓買毒證人乖乖說實話，真的比登天還難。」

B學弟附和說：「明明在偵查中都已經具結證述了，還寧可背負偽證罪，也不吐實，真難突破！」

C學長語重心長說：「證人沒在怕偽證罪，要不是法院判刑過低，就算是不能易科罰金的偽證罪，在執行時，多可易服社會勞動，購買毒品者多是進出監獄經驗豐富，對於法院及執行的現狀，在監獄多有『老師』教導，自然在人情以及刑罰制裁下，選擇顧及人情呀！」

D學姊接著說：「這類案件，剛在蒞庭時，當庭聽見購毒證人翻供，還是盡力追問，以彈劾有利被告的證詞，仍無法阻止翻供時，只好聲請勘驗證人先前在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光碟，有的檢察官勘驗完確定證人曾證述被告於具體時、地販賣毒品予證人就立即追加起訴證人為偽證罪被告，讓法院同時審理，但多會等待法院先就該販毒案件判決後，判決中認定該販毒證人所述不實，再簽分偽證罪偵辦。」

C 學長又說：「這類案件，防止翻供並不是沒有辦法，在一開始傳訊買毒證人時，得先確認證人是否也同樣與被告是在監在押，若同樣是提解出來的，請法院在提解時必須將二人隔離，無法交談，如此，購毒證人在當日證述時因先前未受被告『交代』，證述遭影響之機會會降低。」

一旁的資深學長 E 按耐不住傳承的熱情說道：「其實還有一招可以試看看，現行實務運作下，被告於偵查中不論在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訊問或詢問時，曾自白對購毒證人販賣毒品，則日後於審理中再自白，則可因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這些販毒被告或多或少都曾進入監獄『進修』，所以對這些規定也多少知道，若不知道，在偵查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也會提示法條告知，也都有可能在偵查中會自白，但到審理中初期不見得會再自白，而購毒證人除非是與被告有一直再聯繫的友人，否則很多是買一次毒或幾次毒之因緣，加上購毒者及販毒者會一直更換電話號碼，因此很多是到法庭才再次見面，藉由防止二人現場之交談或交流，比如請法警於庭外注意一下被告與購毒證人不得互動等，並爭取主詰問購毒證人，詰問時可提示先前被告自白曾販賣毒品予購毒證人之筆錄，購毒證人心裡想，被告都承認賣毒給他，自然容易說出實話，在同一法庭之詰問程序中，購毒證人先證述曾向被告購毒後，之後再翻供機率會變低。」

A 學妹聽聞不禁讚道：「薑還是老的辣！」

E 學長補充說道：「此外，監聽譯文也是很重要的利器，但須設計一些問題，使購毒證人不至於立即可以猜測我方所要的重點，慢慢地一旁的素材都問夠了，在問到重要譯文，而原本已經問到的素材可作為購毒證人意識到，遭詰問購毒與否核心問題時之彈劾證詞用，以導向真實。」，就這樣在你一句我一句的激盪下，傳承了課本沒有教的實戰經驗。

他日，A 學妹氣沖沖進入辦公室說道：「今天遭突襲，要言詞辯論終結，辯護人臨時帶來的一名證人，聲請要傳喚，以要證明被告沒犯罪。」

C 學長安慰道：「別放心上，公訴最常面臨緊急突發狀況，但要定下心來面對，常常被告當庭提出文件資料或聲請傳喚證人，對於文件資料部分，一定要當場要求審判長提供我們閱覽後，當庭表示意見，若沒必要性、關連性等，當場表示後，立即使在場者清楚我方態度，被告若有疑義，也可當庭再說明，如果是證人部分，一定得讓被告說明待證事項，我們再就必要性、關連性等當庭表示意見，以避免傳喚到與本案無關係的人，一件一件有耐心的當庭解決，案件的進行會有效率，如果真的一定當庭得詰問新證人，我們也得專注聆聽證人證述，再予以反詰問，若要彈劾證人證詞，對於細節問題必須注重。」

A 學妹旋即道：「魔鬼就在細節裡。」

D 學姊回應：「沒錯，細節對於彈劾證人證詞時很重要，記得先前曾蒞過一件竊取超商美妝用品的案件，在被告住處查扣大量的美妝用品，被告熊熊說要聲請傳喚他大嫂，以證明說這些扣案東西是大嫂將委託她上網拍賣的，大嫂在聲請傳喚那天，被告就自行帶到庭，因為是原本偵查中被告並未主張的抗辯，所以該證人是本案件第一次遭傳喚，被告聲請主詰問，就先問：『你是不是有委託我幫你上網賣美妝用品？』，證人答：『是』，再問：『〈提示起訴書附表扣案清單〉這些是不是你委託我賣的東西？』，證人答：『是』，主詰問完畢。」

D 學姊又接著說：「當時想沒將這證人的證詞釐清，勢必會影響本案結果，決定從細節開始問，問：『你委託被告拍賣的美妝用品從哪來？』，答：『自寶雅、便利商店購買的』，問：『所以你是市價購入嗎？』，答：『看店家定價多少，就以多少購買』，問：『你為何會託被告幫你網拍？』，答：『因

為農曆年過後剛好失業，就請被告幫忙賣，以賺些錢』，問：『確定是今年農曆年後才開始委託被告幫忙賣嗎？』，答：『是』，問：『你都委託被告賣什麼美妝用品？』，答：『我都買 DHC 品牌臉部保養品』，問：『可以請你說出 DHC 哪種商品？』，答：『乳液、化妝水等』，問：『你有買 DHC 的護唇膏委託被告賣嗎？』，答：『沒有』，交互詰問完畢後，我表示意見說：『本件證人既係因失業為賺得收入，始託被告幫忙網拍美妝用品，然被告購入價格係市價，而於網路上拍賣，若售價高於市價，不可能售出，至少係與市價相同價格於網路上販售，但網路販售尚須另有郵資之計價，故證人是否確有委託被告為其於網路上販售美妝用品，尚非無疑。再者，本件扣案日期為今年農曆年前，若依證人所述係今年農曆年後始委託，顯見扣案物品非證人委託販賣之範疇，況扣案物品中 DHC 商品僅有護唇膏，益徵扣案物品與證人委託代賣物品無涉。』」

此時，資深學長 E 鼓掌走過來說：「這就是檢察官不屈不撓，奮戰到底的精神，真相可能藉由細節的探知，得以瞭解，現在檢察官在公訴法庭上面臨隨時突發之挑戰，勉勵大家心頭定，努力探究，終究會水落石出，但也得注意檢察官的社會經驗培養，本件若不熟知網拍交易，恐怕無法建立上開經驗法則的論證，這點是我們要共勉勵的。」

眾人聽聞齊稱：「是」，並再度埋首卷堆中。

週三，收受判決的日子。

B 學弟突然道：「連讓我表示意見也沒有，法官就判免訴了！」

C 學長問：「何種案件？」

B 學弟答：「賣帳戶幫助詐欺案件，法官認為有前案判決有期徒刑 4 月，本案與前案係被告一次交付 2 本帳戶，本案受前案既判力所及…」

C 學長問：「對被害人詐騙的手法是什麼？」

B 學弟答：「假網拍販賣物品。」

C 學長問：「有本案之網拍紀錄資料嗎？」

B 學弟答：「有與拍賣者的電子郵件紀錄。」

C 學長問：「可以先核對前案與本案被害人受詐騙時間，以及雙方以電子郵件聯繫時間，試看看！我先前也曾有案件，從文件中發現中間的時間差存在不可能同時交付之情，而上訴成功。」

B 學弟：「我對看看喔！」

不久 B 學弟即興奮地說：「學長，真的找到了，前案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往來的電子郵件時間是 96 年 12 月 30 日，所以被告至少在 96 年 12 月 30 日已經交付前案的帳戶給詐騙集團，本案帳戶開立時間為 97 年 1 月 2 日，所以交付帳戶時間至少是 97 年 1 月 2 日，顯然是分別 2 次各交付 1 本帳戶」

C 學長說：「恭喜！讓真相水落石出了！」。

以上一幕幕真實發生在公訴檢察官辦公室，以後也將一直上演，雖然檢察官於公訴蒞庭面臨及時性應變狀況、對法院監督義務及實質蒞庭責任與日俱增，但熱情一直支持檢察官面對挑戰，以後就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交互詰問之異議實務 --以異議提出為中心--

檢察官 黃弘宇

壹、前言

交互詰問程序如果是刑事訴訟程序之靈魂，則異議在交互詰問中，就好比蛋糕上的櫻桃(a cherry on the top)。直言之，如能在交互詰問程序中，適法、必要、及時地提出異議，除了能避免證人回答不利於案件之證述、爭取友善證人重新整理思路之時間、維護證人之尊嚴等作用外，亦能收打亂對造詰問者之思緒，進而破壞其整體詰問布局之效果，如對造詰問者訴訟實戰經驗不豐或心理素質較弱時，更能發揮奇效。

貳、異議的基本原則

異議之提出主要應考量「適法性」、「及時性」及「必要性」三大原則，所謂「適法性」係指所提出之異議是否與法定依據相符；「及時性」係指所有的異議都應當在「詰問者問完問題後至證人回答完畢前」提出，否則當證人回答完畢始行異議，即構成逾時異議，法院應逕行駁回該異議；「必要性」係指在符合適法性下，提出異議對案件是否具有實質影響性而在當下有所必要，換言之，如不提出異議，對我方無損、對造無益、程序無礙時，即不具有異議之必要性，否則過度無益之異議恐反受其害。

參、異議之種類

一、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1 項

(1)複合問題

詰問者之問題及受詰問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則詰問之問題自不可為複合問題，即於一次提問中，夾雜 2 個以上之具體問題，例如：「你是不是在案發時去告訴人經營的小吃店裡，並且拿刀砍殺告訴人？」，此時可異議：「異議！複合問題，辯方在一次提問中夾雜兩個以上的問題詰問證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請審判長諭知辯方撤回或更正問題」。

(2)答非所問/自動回答

證人及鑑定人之回答，應就問題個別具體回答之，則證人之答非所問、自動回答非詰問者所詰問之問題或其回答逾越問題範圍時，均構成此異議事由。惟實務上，因證人不諳交互詰問規則，故常有答非所問之情況，但鮮少以異議之方式對應。反之，多以當庭與證人溝通或請審判長諭知證人之方式處理，惟若仍欲異議時，仍可以下列方式應對，例如：辯方詰問證人：「於案發時，你有去告訴人經營的小吃店嗎？」證人回答：「我知道告訴人有先兇被告，而且還有罵被告」此際可異議：「異議！證人答非所問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另因證人不諳交互詰問規則，請審判長一併諭知證人應重新針對問題回答，以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

二、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以下各款

(1) 無關連性(同項第 1 款及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

詰問之問題與案件本身及聲請傳喚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無關連性時，即構成此異議事由，此時可異議：「異議！無關連性，此問題與本案無關，且與辯方聲請傳喚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無關。」如對造一再出現此種情況，則可一併陳稱：「辯方屢屢為無關連性之提問，請審判長諭知辯方宜審慎行使其詰問權以免遲滯訴訟」。

(2) 不正訊問(同項第 2 款)

詰問不得以不正方法為之，諸如恫嚇、侮辱、誤導(詐欺)…等方法詰問證人均屬之，然實務上，較可能出現之不正訊問類型為誤導詰問，例如，辯方詰問證人甲：「依證人乙於 101.5.6 日於警詢時，證稱你有在案發現場目睹全情，與你現在證述不知情等語不同，你有無意見？」此際如發現證人乙在警詢所述內容與辯方所引用內容不同時，則可起稱：「異議！證人乙在警詢時，僅證述證人甲有到場，並未證述甲有目睹案發經過，此問題顯屬誤導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3) 不明確(同項第 3 款)

案件事實較為繁雜時，經驗不足的詰問者，常在未特定時空等條件下，直接對證人提出問題或是提出本身極為模糊之問題，令人不解其義，除可能導致證人根本聽不懂問題時，亦可能使證人在錯誤理解問題下，回答出令人不解的答案。例如，被告在不同時間，在 a、b、c 三地，對乙傷害 3 次，辯方問證人乙：「妳被打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看到？」，此時可異議：「異議！問題不明確，本件起訴被告涉犯數罪案件，辯方

的問題既未特定時地，證人顯然無從得知辯方在問被告涉犯的哪一次犯罪事實，請庭上諭知辯方修正其問題或另起一個問題」。

(4) 不合法誘導(同項第 4 款)

誘導詰問即係在問題中隱藏答案或採取封閉式之提問，例如詰問者誘導證人問：「案發那天被告有拿刀傷害告訴人嗎？」、問：「告訴人當時是不是有大叫？」，而非誘導證人的問題形式則是：「案發時，有看見被告對告訴人做什麼動作嗎？」、「告訴人在被告拿刀傷害他後，有什麼反應嗎？」，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及 16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可知，在行主詰問時，詰問者有 7 款容許誘導事由，於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均得為誘導詰問，可知即使在主詰問中，只要符合法定例外事由，仍得為誘導詰問，於反詰問中，若不具必要性，仍不得行誘導詰問。換言之，欲異議行主詰問者之誘導詰問時，思究的重點在注意所欲異議的問題是否不具有容許誘導事由，而欲異議行反詰問者之誘導詰問時，則要著重在該問題根本不具詰問之必要性。例如，刑法第 227 條案件中，辯護人對告訴人即被害人行反詰問：「妳有和被告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嗎？」，此際便可起稱：「異議！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暨其辯護人不得詰問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且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均坦承有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此問題顯然不具有必要性，依法屬於不具必要性之誘導詰問，請審判長諭知辯方撤回其問題！」。

(5) 假設性問題(同項第 5 款)

詰問證人之問題，若未先建立前提或無證據支持其前提事實時，即屬假設性問題，例如，問：「如果車禍地點有設置光亮充足的路燈或反光標誌，你還會撞到甲開的車嗎？」，此時可異議：「異議！假設性問題，依全卷證據，均未顯示該處有設置路燈，此問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5 款規定」。

(6) 重覆問題(同項第 6 款)

同一造詰問者，對同一證人就同一待證事項為 1 次以上之提問，而該第 2 次提問，與先前提問內容具有同一性時，該第 1 次以外之提問，均屬重覆問題。此際，可異議：「異議！重覆問題，這個問題證人剛才已經回答過辯方了。」又實務上，曾經發生如此的烏龍異議：「異議，重覆問題，檢察官這個問題，我們剛剛問過了。」，檢察官則起稱：「控、辯方立場互異，顯非屬同一造，且我方既係首次詰問證人此問題，即無構成重覆問題之可能」。

(7) 個人意見與臆測(同項第 7 款)

證人應就其親身見聞之事作證，若非其親自見聞，本欠缺證人適格性，縱出庭作證，其所述極有可能分別淪為傳聞證言、臆測或個人意見，不足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而詰問中要求證人回答其非基於實際見聞或適當能力下判斷所認知之事，即屬要求證人回答個人意見或臆測，例如，問：「你當時看到被告的車輛時速是多少？」、「你覺得被告當時很生氣嗎？」，此時可表示：「異議！要求證人臆測或表示個人意見

」。但應特別注意者，證人所述內容縱然含有一定推估成分，但若是基於其親身經歷或具有相當經驗、能力下判斷時，即非屬單純之臆測。此外，如證人屬於專家證人、鑑定證人時，因此類證人具有特別學識能力，故縱要求其作出個人意見，仍屬允當之詰問，惟此二者，均需於交互詰問中先行成功建構證人之「特別經驗、能力、學識」等前提後，再向證人提問為妥。

(8)維護證人及與其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權益(同項第8款)

詰問者除辯方律師外，被告亦得於審判程序中詰問證人，然因其與對立證人有一定恩怨故舊，於詰問時，即有可能乘機加害證人或與其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之權益(名譽、信用、財產等)，同時亦常伴隨侮辱證人之情況，若不加以異議而節制其行為，法庭活動將淪為一場鬧劇，例如，怨偶案件中，被告問證人即告訴人之母：「妳知不知道妳女兒是小偷，還到處去給我討客兄？」，此時起稱：「異議！問題與本案無關連性、必要性，同時業已明顯損害證人之女之名譽，請審判長制止此顯然不當之詰問」。

(9)傳聞(轉述)證言(同項第9款)

傳聞(轉述)證言因非屬證人親自見聞或經歷，故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之判斷，是以，傳聞證言之判斷重點，除觀察證人證述內容外，更要核對與「待證事實」之關連，例如，在製造毒品案中，證人甲答：「我在案發約一週，曾和乙有去被告家，被告家裡有一種像化學藥品的濃厚臭味，而且有好幾種玻璃瓶、試管、和好幾箱感冒藥，我當時有問乙怎麼那麼臭，

乙有說是因為被告有在那裡製造安非他命」，如此段證述之待證事實是用以直接證明被告有在家中之製毒事實，則屬傳聞證言，蓋證人甲透過乙知悉此事，非屬親自見聞，但如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家中有放置大量製毒物品、且有化學藥品之異常氣味及乙曾告知伊被告有在家中製毒等事實時，此均屬證人甲親自見聞之事，即非屬傳聞證言。

(10)其他法令所禁止者

除刑事訴訟法規定外，為保護證人身分之保密性、性侵害被害人隱私、名譽及國家機密等特別利益外，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原則上不許對造詰問足資辨別證人之特徵資料、涉及性侵被害人之性經驗、國家機密、本案以外另涉及偵查不公開事項等相關問題。諸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3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5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均須審慎注意，並即時提出異議。

三、第 166 條之 2 第 1 項(反詰問逾越主詰問範圍)

反詰問目的在將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加以驗證，故反詰問的提問範圍，理論上不應逾越主詰問範圍，然此異議事由屬於最不具實益性之異議事由，蓋遭成功異議者，大可立即向法院聲請另起一主詰問即可不再受此異議事由拘束，非但造成交互詰問程序的肥大化及無效率化，更容易引起法院之惡感，故除非迫不得已，儘可能不要採取此一異議事由作為異議之武器。

肆、提出異議之流程(代結論)

交互詰問實務上，即使在有合法異議事由時，大多數情況，檢、辯雙方仍然不會選擇以頻繁提出異議的方式進行交互詰問，一方面除避免不必要的訴訟遲延外，另一方面則是考量提出異議欠缺實益，因此異議的思考流程，或可依以下次序判斷：第一，應先思考有無異議的需求，思考的重點為「不提出異議是否將對案子造成傷害」、「即使提出異議，是否能確實避免對案子造成傷害」；第二、在有數個法定異議事由下，儘量選擇最明確的異議事由；第三、擇定特定異議事由後，應先評估對造有無各種容許誘導詰問事由或是否具有特別詰問之必要性情形；第四、非有給予友性證人喘息等特別必要情形，應以簡淺明確之表達方式異議，而儘量避免演說式的異議。

執行及司法保護篇

確保執行案件之實務探討

檢察官 顏郁山

壹、確保執行案件之意義與要件

一、何謂「確保執行案件」？

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即就偵查、審理中之被告，檢察官即應層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由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此為確保執行案件之要件；惟在偵查中承辦檢察官若認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有逃匿之虞，本於職權即得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故確保執行案件之發生，在審理中之被告若未受有羈押處分，迨判決確定後，法院將確定判決移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時，因執行檢察官應踐行傳喚、拘提、通緝等法定程序，而上開案件之受刑人若有逃匿之虞時，始會產生確保執行之問題。

二、確保執行案件之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而法院於判決確定後，將確定判決相關卷宗資料，移送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被告在收受判決後，即已獲知相關判決之內容，且距到案執行之日期，有一定之時間差，若受刑人有心逃亡，亦有充分時間可以準備，而且上開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確定判決刑事案件，其應受之刑罰非輕，且受社會矚目，故此等受刑人於執行前即乘隙逃匿，時有所聞。故在上訴二、三審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後，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

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故在實務面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即以最快時間發交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後，再由檢察長視情形指定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前開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一般由執行科之專案檢察官負責執行相關確保執行案件。

貳、確保執行案件之相關執行程序

一、基本執行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故法院在判決確定後，應將相關判決、卷證資料移送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辦理執行，執行檢察官於辦理執行時，首應查明受刑人是否在監執行或羈押中，若受刑人係羈押或在監所執行中：若是於本案羈押時，則待案件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直接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將在押人犯直接轉為在監執行受刑人即可，若是由另案在轄區軍、司法看守所羈押、保安處分場所或軍、司法監獄執行中者，得函洽借提執行，反之受刑人未在押或在監所執行中：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之規定通緝之。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可見，執行檢察官在確定判決之執行案件，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之刑時，若人犯現未羈押時，應以傳票傳喚到案執行，在合法傳喚不到時，始可以拘票拘提到案執行，除非受刑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2 款之逕行拘提事由，即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始可跳過傳喚之程序，逕行拘提。上開傳喚、

拘提之程序為法律強制規定之程序，不得違背。惟傳喚時應注意到案日期，因傳喚之目的有2個，若受刑人依傳票所載之日期、處所到案執行，則檢察官將受刑人送監執行即可，若受刑人未依所定期日到案執行，則檢察官可簽發拘票，將受刑人拘提到案執行，傳票具有潛在之強制處分效力，故檢察官於傳喚受刑人後，其不到案執行而簽發拘票時，須應查明傳票或檢察官執行命令是否合法送達，且應注意送達之效力是否超過傳喚期日，以免傳喚合法送達之期日晚於拘票所簽發之期日，屆時受拘提之受刑人抗辯原傳票未經合法送達，檢察官即已簽發拘票拘提，而主張拘提不合法，則檢察官之拘提即可能有違法之嫌。

二、檢察官對受刑人之拘提、通緝等強制處分程序

受刑人若有逃匿之事實時，得通緝之，但必須「已盡傳喚、拘提之能事，仍無效果時，始得為之」，故通緝之前提，檢察官仍應該踐行傳喚、拘提之程序，執行無效果時，始得發布通緝，故合法傳喚之程序，對檢察官之後簽發拘票拘提及發布通緝之程序皆相當重要，故在刑事執行上應首重傳票合法送達之程序，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2款逕行拘提事由，始可跳過傳喚之程序，逕行由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受刑人，但因刑事判決確定後與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逕行拘提事由不同，在案件確定後，受刑人之逕行拘提事由，僅限縮於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受刑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始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因上開2款事實之規定相當明確，解釋空間有限，若經查詢受刑人之戶役政資料，受刑人有一定之住居所，即不得逕行拘提，惟若受刑人之戶籍被強制遷移至戶政事務所，且查無其他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是否即可認為受刑人無一定之住居所，所在不明，而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依法務部民國93年6月29日法檢字第930802252號研究意見，認在此種情形下，檢察官實無從再予查知被告現在何處，或有何其他聯絡方法，亦無從執行

傳喚、拘提等動作，應認為顯已逃亡或藏匿，已無他法通知被告到庭應訊，故得逕行拘提。但有一前提，即檢察官應詳查偵查、審理卷宗，已查無受刑人其他住居所或聯絡地址，始可認為被告居無定所，而逕行拘提。

三、沒入保證金之程序

若檢察官已盡傳喚、拘提之能事，受刑人仍未到案執行時，檢察官在發布通緝前，仍應注意受刑人在偵查、審理中是否繳有保證金；若被告於偵查中或審理中經具保停止羈押者，並不因嗣後判決確定而得免除保證金之責任，從而實施刑罰前票傳執行時逃匿者，自得依該項規定繳納及沒入保證金（刑罰執行手冊100年1月修訂版第53頁參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故於踐行傳喚、拘提程序後，檢察官應審酌受刑人是否有繳納保證金，並應確實查明保證人住居所，並傳喚其帶同受刑人到案報行，保證人未依限帶同受刑人到案時，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沒入保證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若檢察官未依此程序通知而逕聲請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時，則可能被法院駁回，故在發布通緝前檢察官應審查卷證資料，視受刑人是否有在偵、審中有自行或由保證人繳納保證金，要先聲請法院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否則未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裁定或沒入保證金裁定未確定前，即逕發布通緝，則可能致無法沒入保證金之後果，在保證金金額龐大時，可能會造成社會輿論之壓力。

參、確保執行案件之執行實務運作：

- 一、在實務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之確保執行案件，為求時效之故，通常以傳真方式辦理之，執行檢察官在接獲上開確保執行案件，即分「執保字」案件執行之，再由檢察長視具體個案採取不同程度之保

全措施，其目的即在於防範刑事確定案件之被告逃匿，而本署即依確保執行案件之保全措施程度，將案件分為「甲級措施」與「乙級措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及第3款參照）。甲級措施：指承辦確保執行案件檢察官依下列順序所採取之措施：「1. 傳真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禁止受刑人出國及防止其非法出國，並以電話確認後，再立即發函通知。2. 簽發拘票交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雄市刑大）執行。」乙級措施指承辦確保執行案件檢察官依下列順序所採取之措施：「1. 傳真予移民署及海巡署，禁止受刑人出國及防止其非法出國，並以電話確認後，再立即發函通知。2. 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期日到案執行；傳票由本署法警送達。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不宜相距十日以上。3. 已採取前二目之措施而仍有無法執行之虞時，檢察官得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派員，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報告掌握動態。」依上開作業要點觀察，執行檢察官對於確保執行案件收案後主要的工作即是「防逃」，故首先要禁止受刑人出國，由檢察官發函禁止受刑人出國，其次即是定期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徒刑，惟因傳喚之目的，若受刑人準時到案執行，則無後續程序，但受刑人若未依時到案執行，即有後續之拘提、通緝及沒入保證金程序產生，故檢察官在接獲確保執行案件，無不想儘速將受刑人傳拘到案且送監執行，以免發生受刑人逃匿之情形，雖然

依上開作業要點所定甲級措施規定，由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執行。但若受刑人並無逃匿、住居所不明等逕行拘提事由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期傳喚後，始可拘提，例如由本人所曾接辦之某現任市議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該市議員被判決有期徒刑3年10月，因其曾為市議員資格（已被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在接獲確定判決之公文後，即以傳真要求本署檢察官對該市議員為確保執程序，而該前市議員在接獲最高法院判決後，即發表聲明要由其配偶出馬競選下任高雄市議員，並由該市議員陪同拜會地方人士，檢察官評估後，認該市議員在轄區中有一定住居所，且都在選區中拜會地方人士，每天都到服務處，應無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並不符合逕行拘提之事由，故承辦檢察官仍以傳票送達後，定期請該市議員自行至本署報到執行，嗣該市議員於處理完家中私事後，亦準時至本署報到執行。是依本署所訂立之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中，依確保執行案件之保全措施程度，將案件分為甲級與乙級措施，其最大之不同即在於是否可以對受刑人不經傳喚程序而逕行拘提到案，但不論將案件訂為何種等級措施，檢察官於執行時仍應就具體個案內容審慎評估受刑人是否有符合逕行拘提之事由，若無上開逕行拘提之事實，則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傳喚不到後始可拘提，以符合程序上之規定。

- 二、執行檢察官於接辦「確保執行」案件，最擔心者即是受刑人在到案期日前乘隙逃亡，雖然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或高雄市刑大派員，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報告掌握動態。惟

上開監控並無強制拘束力，且警調不可能派員24小時在受刑人身旁監控，在2010年間即有一位何姓前立委，即在檢、警、調之監控下逃匿成功，所以檢察官在辦理確保執行案件，自收案時起至受刑人遵期報到時止，皆充滿了風險性，因受刑人無一不想逃匿，特別就列入確保執行案件之受刑人，其刑期大多較長，受刑人之逃匿可能性極高，而在現有之制度下，檢察官能夠作的措施就是盡量縮短收案至到案報到的時間，以避免受刑人逃匿，惟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間之差距到底以多少日為宜，因確保執行案件大多由轄區之司法警察或檢察署法警送達傳票，且刑事執行並無就審期間規定之適用，為免夜長夢多及避免受刑人逃匿之風險，該期間不宜過長，曾在本署轄區有一位立法委員因貪污案被判決有期徒刑十二年確定，為避免逃匿情事發生，最高法院先通知最高檢察署相關判決結果，而本署檢察官接獲確保執行之傳真後，即由承辦檢察官展開相關措施，檢察官先於傳票中訂明到案時間，要求受刑人於隔日早上至本署報到執行，於指揮轄區員警監控確認受刑人在住處後，隨即由檢察官親自送達傳票，並由檢察官在受刑人住處陪同至天亮後，再與受刑人同至本署報到後送監執行，以如此緊迫盯人之方式，達成確保執行之目的。

肆、確保執行案件之修正立法展望

法務部針對近日發生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發監執行前逃匿事件，草擬防逃機制相關條文，已於101年5月1日函送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6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至司法院，經司法院研議後，擬訂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將送請行政院

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以強化防逃配套機制，提升判決執行效率。該修正草案的重點有二，第一：增訂第456條第2項：「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杜絕檢察官於卷宗送交前可否依法執行的爭議。第二：增訂第469條第1項但書：「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避免被告為規避執行而趁機逃匿。但該修正法案是否會受到立法委員支持，尚在未知之數。

法務部亦再提有關「有罪羈押制度」的修正草案，司法院為此舉行公聽會，經與會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及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界代表、勞工、婦女及人權團體代表多人，分別就其正當性及人權保障討論後，多數與會代表均認不能因少數個案執行問題作為設計通案法律制度之依據，認為貿然實施「有罪羈押制度」，認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損及被告人權。司法院認為需要再行審慎斟酌，亦不在本次修法之列；惟刑事案件有罪確定後，已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故「有罪羈押」制度不失為避免受刑人逃匿之良法，亦可減輕檢、警、調人員為監控判決確定而未到案之受刑人所耗費之龐大人力資源，惟該草案並不受司法院所支持，故在此情況下，以現有之法律規定，檢察官於執行「確保執行」案件，唯一能夠使用之方法即是盡可能縮短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間之差距，以降低受刑人逃亡之風險，故本署辦理確保執行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第2目規定：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期日到案執行；傳票由本署法警送達。到案執行日與收受執行案卷日不宜相距十日以上。如此才是在現有法律規定下，確保受刑人能夠順利到案執行之辦法。

荔枝角的一一七道傷痕

檢察事務官 董凱勝

史考特·費茲傑羅的經典之作《大亨小傳》，有段知名的開場。敘述者尼克·卡拉威說自己年少涉世未深時，父親的一番忠告讓他謹記在心、未曾或忘：「每當你想開口批評別人的時候，只要記住，世上的人不是個個都像你這樣，從小就佔了這麼多便宜。」

不過，要能領受得起如此大器堂皇的庭訓，還得先有尼克那種上流階級的出身背景才行；我等泛泛之輩，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不被修理已是萬幸，哪還敢任意批評。足堪自期的毋寧只是，不管是被情人甩、受朋友騙或遭老闆罵，千萬不要有「受害者心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許多事情發生就是發生了，顧影自憐可矣，切莫怨天尤人，以為千錯萬錯罪不在己，全天下都對不起你。

只是，約莫從兩年前開始，「受害者」忽然以一種前所未有的速度，密集地湧入我的生活，成為我日常工作主要的「客戶」，日夜盤踞心頭。而且，不再只是抽象虛幻的心理情狀，他們真的都是被害人；加諸其身的，不是情感背叛或靈魂折磨，而是不折不扣的犯罪暴行。當然，輕忽基本機率是危險的，每天面對亂刀、火焚乃至禁閉致死的生命，斷肢、瞽目、殘破的軀體，以及各式各樣令人髮指的性侵，若非偶然得知我國犯罪率從 94 年以來逐年下降，並猛然想起自己的職業屬性，還真容易讓人對社會治安之敗壞感到沮喪。是以，即便經手的個案迄今已不下百件，往事並不如煙；但散播負面情緒畢竟有損道德，還是自己記住就好。倒有那麼一宗頗為特殊，歷歷如昨，或可說說。

被害人陳某年甫 10 歲的小女兒，以及陳某的父親與母

親，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高分檢覆審會）申請遺屬補償金，申請意旨略以：被害人陳某於 98 年 8 月間，因涉犯詐欺罪嫌，被收押在香港懲教署荔枝角收押所；負責看管的三名懲教人員，不知何故，竟以不明方式聯手毆打被害人，致其遍體鱗傷。2 天後的凌晨，被害人經人發現在保護囚室內已無動靜，送醫急救後仍回天乏術，負責檢驗的醫師並在被害人身上驗出 117 處大大小小的傷痕。

由於犯罪地在香港，申請人只提供新聞剪報乙紙，案關資料極其有限；考量司法互助緩不濟急，且難以期待，於是我只好求助於谷歌大神。「在港被囚台灣男子死因庭排除被殺」、「囚犯收押時暴斃裁定死因不明」、「死因庭裁定還押台灣死因不明」、「陸委會關切但使不上力」；瀏覽幾則新聞報導後，案情輪廓漸次浮現，卻也讓我深感困惑。

不過，先程序後實體，由於本件犯罪地香港無應受理之委員會，依法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高本檢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惟高分檢覆審會收案後，未依前揭規範意旨移送高本檢覆審會指定，反以其僅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系爭申請書顯屬誤遞為由，逕將全案函轉本署辦理。因此，我們只好再將本案呈報高本檢覆審會；高本檢覆審會考量申請人均住居本轄，遂指定本署審議委員會受理本件之申請，幾經波折，這才算解決了案件管轄問題。

再者，不管是刑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犯罪行為」的認定原則上均採「屬地主義」；而尷尬的是，香港究竟屬不屬於「中華民國領域」？法院審判實務或有認為，在大陸地區犯罪係屬領域內之犯罪，在香港、澳門地區犯罪則屬領域外之犯罪；這種觀點在港、澳回歸大陸之前，或許還

有幾分道理，然而在港、澳已成「特別行政區」的今日，則顯有矛盾。不過，法務部巧妙迴避了主權歸屬與領土爭議，只簡單表明二項立場：第一，香港及澳門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大陸地區」，本應受該條例規範；第二，因我國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以對於港澳地區的犯罪，原則上應優先適用此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予適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因此，接下來的問題便是，那三名懲教人員究竟犯了什麼罪？承前所述，儘管被害人死亡後，身上驗出 117 處深淺不一的傷痕；新聞報導只說那三名懲教人員犯的是「嚴重傷人罪」，同時又表示被害人「死因不明」。那麼，「嚴重傷人罪」是否相當於我國刑法定義的「重傷罪」？加害人的嚴重傷人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

如同擱淺的鯨魚渴望海洋，我迫切想要取得香港法院的判決。拜谷歌大神所賜，不必上窮碧落下黃泉，只要輕點滑鼠幾下，就讓我給找到了，可惜全是英文。實不相瞞，敝人的英文程度大概只比歐巴馬的中文程度好一點；儘管如此，我還是勉力將判決書讀完，並查閱了相關的法令規定。原來，那三名懲教人員犯的是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9 條“Inflicting grievous bodily harm”，該罪法定刑最高為監禁 3 年，所謂「嚴重傷人罪」者，刑度約僅相當於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即根據該項規定，分別判處三名懲教人員各監禁 16

個月。至於足堪對應於我國「重傷罪」者，當屬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條所稱之”Wounding or striking with intent to do grievous bodily harm”，該罪法定刑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言下之意，香港法院判決認定那三名懲教人員確曾對被害人陳某施暴，卻不認為他們的暴行已屬「重傷」行為，也不認為此犯行與被害人的死亡之間具備因果關係。事實上，關於被害人的確切死因，香港另外設有死因裁判法庭（Coroner's Court，簡稱死因庭），它是一個特別法庭，通常由死因裁判官主持，與五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商議對案件的裁決，權限只在決定死者的死因。每逢有死者家屬或香港當局認為死者的死因可疑，即可向死因庭要求裁判。此外，一些受到政府看管的人士在看管期間死亡（例如本案），為了要對大眾交代，死因庭也要為其死因作出裁決。本案經死因庭裁定，被害人死因不明；其間曾有位英籍醫學博士兼法醫學院院士，以專家證人的身分提出報告，表示被害人係死於酒精戒斷症，三名懲教人員可能將其病發情狀誤解為不肯配合，被害人因得不到適切治療而死亡。

總而言之，姑且不論因果關係，由於那三名懲教人員所犯者，並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3條規定之罪，從而本案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被害人既非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申請人等自無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適格。況且，就算這個部份符合法律要件，但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必須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內為之；本件申請提出的時點，距離申請人等知有犯罪被害時超過3年，亦已罹於時效。

陳某的老父只比我的父親大5歲，卻已滿臉風霜；開庭時他對我說，兒子死亡當日，他就接到香港打來的越洋電話，說他兒子在醫院急救無效，要他趕緊赴港處理後事。當

他一見到兒子的屍體，發現他全身傷痕累累，頭頂還有個窟窿，兩肢手肘也有抵抗傷，幾乎快要潰爛，當下他就知道兒子是被人給活活打死的。他明知香港當局想大事化小，但為了讓兒子早日落葉歸根，加上當地官員一再保證會妥善處理此事，給他一個交待，他遂答應讓屍體在香港火化，再把骨灰帶回台灣。當我適時「公開心證」，他似乎不以為意，表示無論申請結果如何都沒關係，因為他知道本件是香港人所為，「檢察長有到家裡來表達關心，我們就已經很感謝了」，離開前他還不忘補上一句：「香港人歹心肝，不像咱台灣人都很善良」。

就這個申請案而言，陳某是被害人；然而在其被指控的詐欺案中，他的身分則是加害人。不，我想說的並非天理昭彰、報應不爽，而是詐欺犯再怎麼可惡，也都罪不至死；這不僅事涉正當法律程序，更是根本的比例原則問題。此案雖以申請駁回收場，但有時我仍不免揣想（雖然這想法聽起來很奇怪），要是那三名懲教人員出手再重一點（重傷致死），要是陳某家屬知悉犯罪被害的時間再晚一點，審議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是否就會有所不同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02年5月22日修正新增第34條之1，在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的情形，在符合其他要件下，明定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此次新法增訂，與我經辦過的任何案件沒有半點關係；去年年初兩名台灣女學生在日本慘遭殺害的不幸事件，才是最主要的觸媒。儘管如此，就像在臉書按讚會讓人油然而發共襄盛舉的錯覺，撫今追昔之際，荔枝角的一一七道傷痕，竟也讓我彷彿得以稍稍觸摸到歷史巨輪的轉動。

原想效法寫作《罪行》與《罪咎》的費迪南·馮·席拉赫，以節制而優雅的冷靜筆調，書寫我的補審業務心得，如

果還能展現幾許靈光與洞見，更是再好不過。但遺憾的是，力不從心的我，甚至連尼克他爹的諄諄告誡都沒能遵守；倘若在閱讀拙作的過程依稀聞到刺鼻的煙硝，那必然是由於我尚未學會克制憤怒的緣故，還請多多包涵。

加油！

觀護人唐珮玲

在你人生黑暗低潮時期，巧遇一隻見到你就發亮的眼睛，感謝你曾經照亮了他的人生，他閃爍的眸光像是微小的螢火蟲光芒，點亮你自己眼前的道路。

遠調他署的那段時間，假期中間我又回到高雄，為了無奈的高速公路長程通勤前先去加油站，突然間我認出那削瘦的背影，和染得錯落的紅頭髮，當她面向我搖下的車窗，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收錢時，看到凹陷的雙頰，我確定絕對是她，這個曾經吸毒、誤入歧途的「夾心餅乾媽媽」。

她報到的時間其實只有短短六、七個月，通常這種假釋期間短的毒品案件，是我最頭痛的類型，再犯機率高、行政流程趕，有時報到拖拖拉拉，沒見到幾次面就撤銷假釋了。沒想到，她驗尿不但正常，而且活得很積極，沒多久就頂下一間早餐店，把帕金森氏症的老媽媽也拉到店裏來幫忙，當起了校長兼撞鐘的老闆娘，店裏生意很好，可惜也因此得罪了街坊，開始發生爭執，她無力解決，索性將早餐店結束，開始去當伙食堂的阿姨，沒想到屋漏偏逢連夜雨，未成年的女兒懷孕了！

痛心早就不足以形容她的情緒，尤其是女兒的同居男友，年紀只小自己沒幾歲，平時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也就算了，女兒懷孕期間還疑似犯罪，被檢察官偵查中。看到女兒懷孕生產的過程，既沒有魚湯通乳又沒有麻油雞飄香，連幾件勉強替換的孕婦裝都是自己買給女兒的，男友和未來婆婆的疏離已夠難過，更難堪的是男友竟然沒打算要負起責任，甚至連小孩都不想留下，讓她原本希望女兒結婚有個幸福小家庭的希望完全破滅。

早在女兒國小時期，她就背負著不堪的錯誤，前夫吸毒

加油！

也販毒，連帶自己也沉淪毒海，更因此犯下重大刑案。吸毒時期養育女兒的責任丟給了老媽媽，所幸被捕後，在獄中戒毒戒了乾淨，但是在女兒最需要管教和照料的青春期，自己卻是身陷囹圄，成為女兒難以啟齒的羞辱，老媽媽沒辦法好好管教女兒，沒多久就開始逃學逃家，演變成難以收拾的局面，好幾次在約談室裏，她自責地落下淚來，又氣、又恨、又無助又無奈，她最終下定決心，要替女兒和孫女討個公道。

雖然自己是被司法制度判刑、入獄，但她還是相信司法制度是公平正義的化身。她提告女兒的男友，沒想到竟被反訴恐嚇，歷經人生大風大浪的她，現在卻像一葉孤舟，簡陋的約談室，竟成為唯一療傷止痛的避風港。憤憤不平的淚水一再滑落，她常常在這個月報到結束後沒幾天，又突然出現，寧可坐在約談室外枯等到五點下班，也要跟我談談。

人都走光了的靜悄悄約談室，不時傳出她的低泣聲，聽她訴苦、聽她哭、用光衛生紙是必經的過程，或許是為母則強的堅毅，她哭完後總還是能打起精神問我：「老師，那接下來該怎麼辦？」她和一般民眾一樣，每回的訴訟過程都很緊張、很害怕，即使是任何正常的法定程序，都讓她焦慮不已，對司法界的專業人士來說很難理解的是，即使是已經歷經整個刑事司法流程的她，卻連基本的「開庭通知」是什麼都不懂、院方或檢方也傻傻分不清、法官檢察官都是「大人」。所以每次都要用最簡單淺顯的方式解釋給她聽，但也許對民眾來說，司法流程和法律術語實在很難理解，每次說明基本案件流程，我講到後面她忘了前面，我只好一面講一面教她如何寫筆記，否則過幾天我又得重講一次。慢慢的，她堅強起來，也愈來愈懂得接受和運用給她的社會資源。

一直以來我都試著引導，希望讓她和其他有心改變的受保護管束人，不要僅用金錢方式彌補對過去罪行的愧疚，所以L股「同學」（按：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之代稱，而受

保護管束人則多以「老師」回稱觀護人)的回家功課特別多，這樣的練習有時增加了他們日常生活的負擔，許多交回來的作業不是白紙一張就是令人啞然失笑，但有些受保護管束人藉此學習抒發心情的方式，甚至成為有效的溝通管道。

數年後我才知道，這其實和日本的「謝罪文銀行」異曲同工。2009 年兵庫縣律師協會創立了謝罪文銀行¹，所謂的謝罪文，來自強調責任、悔罪和集體性主義的日本傳統文化思想，在日本獄政制度一直以來均有要求受刑人靜思²、書寫謝罪文的傳統，甚至受刑人出獄前多次撰寫謝罪文給遺屬，假釋後經由保護司許可至同意會面的被害人遺屬家中上香致歉³，謝罪文銀行利用固有傳統，鼓勵在監在押的加害人書寫反省、道歉信，由謝罪文銀行先代收，等待被害人或家屬認為適當的時候，再轉給被害人閱讀，一方面讓加害人自我反省並向被害人致歉，同時也能預防不當的言論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充份修復雙方的情緒，待加害人出獄後也較有利於重新融入社會群體關係中，這個銀行方式目前尚未普及，成效也難以量化，但對加害人和被害人雙方都產生心靈療癒的效果。不過，受保護管束人之所以成為受保護管束人，絕大多數在求學的精華時期無法融入學校生活，所以在表達能

¹法務部 99 年修復式司法委託研究案第 209 頁。因全文及背景過於複雜，節錄說明如下：本制度運用在少年案件為主，在少事司法制度中有「意見聽取制度」和「心情傳達制度」，在加害人釋放或假釋前了解被害人的心聲，其精神為被害人與加害人經由修復式司法，創造可能互動的機會，透過受過訓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談者，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進行對話，甚至獲得回覆和道歉。

²安土茂，決定版刑務所の事典，二見書房第 89 頁（日本出版，台灣無譯本）。監獄雜居房（指一般房，台灣亦然，相對的則是重戒護等特殊狀況的獨居房或雙人房）的日常生活，每日 18：00~18：05 是固定的正座反省時間，所謂正座是日本人表示正式或尊敬時，雙腿合併、手指併攏雙手放置在腿上，背脊挺直跪坐在榻榻米上的姿勢，十分不舒服，難以久維持。在聽到監獄官喊「正座！」的口令後，所有受刑人全部正座，在心中默想，對被害人道歉謝罪，並祈願被害人家屬安寧，同時也是受刑人自我反省的時間。該書為因強盜殺人案服刑 15 年之更生人安土茂所著，內容雖為作者主觀角度來介紹監獄生活，但內容詳實、資料充足，對一般民眾而言，仍是難能窺見的作品，尤以更生人身份更為可貴。

³合田士郎，前科者，恒友出版社第 30 頁（日本出版，台灣無譯本）。作者為前無期徒刑受刑人，服刑 15 年後假釋出監，作者在監多次向被害人遺屬轉寄謝罪文，被害人僅存家屬最後同意會面，會面過程中，作者深刻感受到自己的犯罪傷害被害人之外，也把無辜的家屬全部拖進了痛苦的深淵，但遺屬被害人之姐的寬恕，令作者覺醒。本書亦自述為了重新適應社會、不再犯罪，從頭開始學習指壓按摩為正當職業，更生過程漫長艱辛，但重新獲得社會接納，娶妻生子，以自身經驗撰寫多本與獄政、更生人有關書籍。

加油！

力甚至是識字閱讀都常有困難，即使有心悔過和道歉的她，怎麼樣也寫不出幾個大字，好好說明自己的心情和想法，對家人、對被害人表達愧悔的方式常常是辭不達意地對著我說：「我會認真打拼賺錢給家裏過好日子，然後捐錢做好事！」

她真的認真工作，靠血汗勞力，每個小時最多賺個百來元，每天算日薪，有做才有收入，一個月收入大約只到基本薪資的水準，養家活口都嫌不夠，但她還是「發心」會捐錢給廟裏，希望減少自己的罪惡、幫助需要幫助的人，這種純樸而感恩的行為很令人感動，但我卻不覺得捐贈給廟裏都一定有妥善的運用，於是，我介紹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工作內容讓她參考，她馬上說要去捐錢，我忍不住勸阻她，不要勉強自己，告訴她犯保的目的是未來有能力時再付出就可以了，但她很堅持，想為當年所傷害的人略盡彌補的心意，即使早就已不記得她案件被害人的容貌。我陪著她到犯保，她扭捏許久，紅著臉低聲問我：「啊這間辦公室這麼棒，我哪捐 300 塊會不會被人家棄嫌？」對過去的罪行羞愧，又難以面對社會，她窘迫的心情，挖盡腦海中貧瘠的言語，只能講出這句牛頭不對馬嘴的話，但即使是一塊錢也不要緊，因為這份悔恨歉疚的心意如同涓滴化為甘泉，提供給其他被害人在受害荒漠裏生命之源。

許多諮商、輔導和社工研究經驗都發現，同為女性的協助和來自女性的慰藉，對女性受輔導人效果非常強大，這些理論在她身上是得到完全的展現，她是靠著母親的期望維繫正向生活，對女性觀護人有充份的安全感，但在控訴女兒男友的過程中，卻感覺女兒一心向著男友，忍不住痛哭失聲說：「女兒在開庭時講的話，就好像用刀一刀刀剝著我的心！這比打官司更痛苦！」可是，這些痛苦她卻不敢告訴母親，更不敢告訴檢察官，她想來想去，又只好來找我，聽她抽抽噎噎訴說支離破碎的人生，為她分崩離析的親情尋找牽聯的情絲，重新縫補生命裏曾經失去的關係和愛，她非常努力地去

做，也漸漸有了些起色，不時會來詢問未來的方向，即使案件已經從我的手中結案，她已不再是屬於 L 股的受保護管束人，她還是會突然跑來約談室外等候，直到我突然被調動到其他地區。

為了減少無謂的困擾，杜絕任何可能的關說，我一直以來從不告訴受保護管束人我的名字，她也不知道我被調動到哪裏，在不知姓名不知何去的狀況下，她竟然想盡了辦法，經歷各種混亂的轉接、不斷地被掛電話後，終於找到了我。聽到來自第二故鄉純樸又猶豫不決的口音，問是不是從高雄來的 L 股老師時，我忍不住笑了，半開玩笑地問她：「怎麼畢業了，老師還要售後服務這麼久啊？」她哀怨地回答我：「啊就莫宰羊應該按哪啊！」我真後悔說了這句玩笑話，猶如輕侮自己的就職誓言，任職之初我就曾發誓要認真傾聽他們的每一句話，因為對受保護管束人來說，這一生中最認真聽他說話的人，可能就只有觀護人！許多人都認為觀護人應該「說」很多，其實真正輔導成功的要件，不在於自己說了很多話，而在於對方說了哪些話，同時適切地回應對方的話，人本主義心理治療宗師 Carl Rogers 創立的當事人中心治療是當代心理治療的顯學，他的女兒 Natalie Rogers 繼承父親的衣鉢也成為一代心理治療的大師，她的一句話最切中我們工作的核心：“The most powerful thing from the client’s point of view is to be deeply heard.”（從個案的角度來看，最有效的事莫過於真正深入的傾聽）

她哭喪的聲音幽幽細細地流過電話線，傳進我的心中，其實，說了好久，她並不是真的有什麼非問不可的事要找我，而是訴訟進行中心情十分低落，想要看看老師、聽聽老師說話，最重要的是，她想來跟老師訴苦，即使知道我會回答的是哪句話，她還是想聽一遍又一遍，數年的經驗和學習在我腦海中出現各種專有名詞，這叫 social bond、這叫社會賦歸、這叫諮商關係建立、這叫整合性羞恥、這叫……。這些炫麗

加油！

的專有名詞都像風沙飛過般不重要，重要的是清晰地刻劃在石板上的銘文：「信任」這二個最簡單的字。受保護管束人和觀護人之間，建立的關係不僅僅只是職業互動，更包括了人類相互理解和信任的真心，困難地融合了職業的界限和法律的規定，但即使是在如此衝突的關係之下，她還是信任了站在對立面的我，猶如野兔信賴猛獅。這份信任，是專屬、是唯一，是皇帝也無法下令改變或移轉給別人的無價之寶，也是改變一個人重新走上光明生活的第一把火炬。

根據經驗和前輩的指導，隨時間過去，這把火炬常常僅留下灰黑餘燼甚至灰飛煙滅，我不知道她心裏的這把火炬消失了沒有，忍不住在加油站裏輕聲喊了她的名字，她雙眸突然發光笑顏逐開，我們就站在加油島上，聽她叨叨絮絮地說著現在的生活。突然想起應該要告訴站長是老師來看她，免得被站長誤認是摸魚，急忙跑去報告站長，我怕她被罵，想先走讓她好好工作，她急著阻止說：「老師，你調走的時候，我覺得天都黑一邊，以後不知道要怎麼辦，終於見到你了，千萬不要走，我一定要跟你講話啦！」我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存在，在我所屬的工作場域，更是常被輕忽我們的專業，甚至被當成打雜工，但對她來說，卻是象徵希望，讓她臉上發出了衷心喜悅的光芒。她很興奮又很得意，告訴我她沒有再碰毒，管區驗尿也證明她的乾淨清白，她每天工作 12 小時，拼命賺錢養活一家四代，甚至修補了女兒多年來斷絕的親情，把女兒和孫女接回來和老母親同住，她偷偷指著後面認真擦車的長髮女孩說：「那就是我女兒！」

她看著女兒在午後的陽光下全神貫注地打拼，表情是感動、是喜悅、是欣慰、想必是五味雜陳的回憶一齊湧上心頭，我看著她們母女，不知道自己的表情是什麼模樣，因為我自己五味雜陳的回憶也一齊湧上心頭。

看著後方的車陣越排越長，加油站站長疑惑的眼神愈來愈射向這邊，我對她揮揮手道別，祝她順利，也為她加油，

她一手揮舞向我回禮道別，一手高舉油槍替客人加油，我笑了，因為眼前這景像豐富地填滿了寫實畫面和抽象意境，但更讓我拼命壓抑酸楚的鼻頭，她假釋後是多麼需要我為她加油，她的孺慕信任無意間也替我加油，如今她舉起油槍為別人加油，更為她摯愛也愛她的媽媽、女兒，加油！

國際趨勢篇

談犯罪所得查扣 －刑事偵查的嶄新面貌－

檢察官 吳協展

壹、概說

二十世紀初之前，各國刑事犯罪偵查的核心，偏重在如何取得供述證據、文書證據及證物以成功訴追犯罪行為人之刑事不法行為。繼之，在刑事審判上落實刑事被告人權保障，強調證據能力、證明力的調查、正當法律程序的踐行及對質詰問權的保障，以箝制國家刑事犯罪偵查機關龐大之權能。然而隨著人類社會向前演進，傳統犯罪型態已有大幅變異，自歐、美及聯合國相關公約近五十年來所欲打擊之犯罪型態以觀，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組織犯罪、貪污犯罪、洗錢、詐欺、經濟犯罪、恐怖攻擊、人口販運等，儼然成為各國政府打擊犯罪之新興課題¹。上開犯罪型態，其共通點在於多以獲取犯罪所得作為犯罪之誘因或厚實犯罪組織的經濟基礎，是以各國刑事司法政策及執行上莫不致力於此等犯罪型態之犯罪所得查扣，期能有效打擊犯罪重塑政府形象。

法務部深知刑事司法之世界潮流趨勢，為追討上述犯罪型態等重大案件之犯罪所得，於100年已完成刑法犯罪所得查扣法令之草案修正，並於100年5月19日發佈「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於101年6月起在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統合督導；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專責小組則負責新台幣1億元以上的犯罪所得查扣。對於被告涉及貪污、毒品、人口販運、組織犯罪、洗錢、公職人員選罷法、經濟犯罪等案件，主動分「查扣」字案，由檢察官清查犯罪所得，

¹ 聯合國2005年反腐敗公約、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歐洲理事會2005年「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與資助恐怖活動公約」、聯合國毒品與犯罪防制辦公室2005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

及時、有效扣押，防止涉案被告脫產或過戶給親友。全國各地檢署執行犯罪所得查扣成績斐然，法務部查扣之犯罪所得總額自 97 年之 3 億 5739 萬元、98 年之 3 億 9025 萬元、99 年之 7 億 8727 萬元成長至 100 年之 8 億 7449 萬元²，逐年成長，顯現全國檢察官致力於查扣犯罪所得之決心及成效。本文將介紹目前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現況、刑法修正草案內容，並據以提出日後法制及執行上的參考。

貳、犯罪所得之界定及查扣之目的

一、犯罪所得之界定

所謂犯罪所得之沒收，綜合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容，係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收之。而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實施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物，例如因竊盜而竊得之財物、因賭博而贏得之財物、因犯罪行為而獲得之報酬（例如受僱殺人之酬金、從事公然猥褻表演而獲得之酬勞等）³，並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在內。而所謂特別規定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特別刑法，沒收的客體除財物外，尚擴及「財產上利益」，且不限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另依實務見解⁴，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乃指因犯罪所直接取得之原物而言。若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如變賣盜賊或詐欺、侵占之物所得之價金，則因犯罪所得變得、轉換或對價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不得依此規定諭知沒收。

² 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財政委員會質詢稿，網址為：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interrogate/interView.action?id=16848&lgno=00022&stage=8&atcid=16848

³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六版，第 713-714 頁。

⁴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270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參照。

二、查扣犯罪所得之目的

查扣犯罪所得之目的，不外乎如下：(1) 破壞犯罪組織的經濟基礎，以達到降低犯罪之誘因；(2) 償還犯罪所得予被害人，彌補、降低被害人之損害以實現司法正義；(3) 沒收犯罪之利潤，昭告社會犯罪無益；(4) 將犯罪所得充公並妥適重新分配予公眾利益。犯罪所得之查扣，將有助於多項刑事司法政策的達成，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參、犯罪所得的清查：

一、犯罪所得清查之管道

(一)有效查扣犯罪所得端賴司法體系與財政、金融體系的緊密聯繫與合作，故法務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成立跨部會聯繫窗口，成員涵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國稅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交通部汽機車監理機關等單位，以有效掌控不法資金境內外移動情形，及時查扣不法所得。上述各單位亦已指定專責人員，隨時與北、中、南三區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檢察官、特偵組檢察官隨時保持聯繫，務求於第一時間內迅速將犯罪所得予以查扣，以防被告脫產或轉移犯罪所得。

(二)犯罪所得之清查，應於犯罪偵查之前階段，透過通訊監察、動態蒐證、金融機構帳戶資金往來明細等資料之函調，掌握犯罪所得財產之所在、資金流向等資訊，以利日後指揮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或扣押時有明確的查扣對象。初略歸納犯罪所得清查之手段大致有二：

1. 靜態方面：透過財政部國稅局查詢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年度所得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取財產狀況、各金融機構函詢帳戶開戶、資金明細及保管箱申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中心、各

地政事務所查詢不動產產權歸屬、汽機車監理機關查詢車輛狀況、船舶登記機關查詢船舶登記狀況、向受理各公務員財產申報機關調取公務員年度財產申報資料；

2. 動態方面：透過搜索手段，現地發現犯罪所得、利用第三人所有金融帳戶藏匿犯罪所得、境外金融機構開戶文件、貴重珠寶、手錶、古董等，予以深入追查扣押或現實扣押。

另為了提供承辦案件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之需要，各地檢署就已分案之「查扣」字案件卷宗內，首頁即檢附「查扣犯罪所得檢視表」，該表格逐項列舉下列事項：財產資料是否調取並附卷、搜索扣押時是否已扣案、是否再發文或為其他扣押作為、是否已諭知自動繳回不法所得、是否有解除扣押之必要、是否已發函解除、有無變價提存之必要、是否經被告同意先行變價，作為促請檢察官執行查扣犯罪所得之參考，如此將有助於提升犯罪所得查扣之積極作為。

二、扣押動產之變價程序

法務部於100年12月16日令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之動產，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予以變價或拍賣，除使偵查中扣押物之變賣有客觀流程可循，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保障被告或嫌犯之權益外，亦可有效提升判決確定後不法所得沒收之執行效能，進而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近來臺中、彰化、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就電話詐欺案件及違法吸金之銀行法案件，查扣犯罪行為人之高價名車、名牌柏金包等案例，即為依循上開注意事項之具體事例⁵。

⁵ 「防價值折損 檢方拍賣查扣車輛」，大紀元101年7月28日報導；鼎立集團總裁秦庠鈺吸金42億元，經法院裁定拍賣凱莉包、愛馬仕包。自由時報101年12月6日報

肆、現行法制之缺漏及補救：

我國現行法制，法院對於檢察機關查扣之犯罪所得，得以宣告沒收者，除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外，係以法院為有罪刑事實體判決後，並宣告沒收為前提。然在被告死亡、潛逃境外無法到庭審判，或被告將犯罪所得移轉境外時，礙於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甚少，無法將被告引渡回國接受審判，復因法院無法為實體判決據以執行沒收，遑論透過囑託他國執行沒收判決。諸此情形，造成現行法制沒收犯罪所得之缺漏。又實務上常有經濟犯罪或民生犯罪案件之被告，於犯罪過程中刻意規劃以隱匿犯罪所得或於偵查中進行脫產，以致偵查階段未能適時查扣犯罪所得。換言之，被告在刑事判決確定前享有充裕時間將之移轉予第三人以規避刑事沒收，縱檢察機關嗣後取得沒收之確定判決，如何對第三人占有之財產執行沒收，亦無法律依據，導致被害人追索求償無門。另亦有在刑事判決確定後，執法機關始發現本案另有其他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押，因礙於既判力理論，對本應沒收之物，已無從再行提起刑事訴訟請求法院宣告沒收。

法務部意識到上開法制上之缺漏，已於 100 年完成刑法總則修正草案⁶，研議擴大沒收之對象和範圍，針對被告死亡、通緝、潛逃或脫產將犯罪所得移轉予第三人時，針對犯罪不法所得予以查扣並向法院聲請沒收之實體法上依據。該草案修正內容主要為：

（一）刑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

下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一、違禁物。

導。

⁶ 參見法務部 100 年向行政院提出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生、所得或變得更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沒收之：

一、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二、明知他人犯罪而取得者。

三、因他人犯罪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

四、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草案修正內容在於明定，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犯罪取得利益時，得於其所受財產價值範圍內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二) 刑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條文：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得單獨宣告沒收：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

二、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時效完成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判決者。

三、行為人因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者。

四、行為人為規避刑事訴追而逃匿，經通緝逾六個月未到案者。

* 草案修正內容在於明定犯罪行為人有死亡、逃匿等情形，如無法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或其親屬保有犯罪所得之不當情況。故在犯罪行為人係無責任能力人或死亡、逃匿時，亦賦予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依據。

上開草案目前已由法務部送請行政院院會審議中，俟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將使我國犯罪所得查扣之相關規範，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近，並得以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

伍、展望

法制面制訂過程的同時，檢察機關宜接續舉辦查扣犯罪所得之講習與訓練，並將犯罪所得查扣之觀念，深植於所有刑事犯罪偵查執法人員，尤其統籌具備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司法警察官，於偵查犯罪同時，注意犯罪所得之清查及扣押。程序法上，於沒收犯罪所得擴及第三人所有財產時，應制訂相關程序，賦予善意第三人得以透過訴訟主張其權利，以防杜執法機關的違法不當查扣、沒收。另於查扣犯罪所得，優先返還或彌補被害人損失後，宜規劃由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等投入於犯罪所得查扣之單位，就剩餘之犯罪所得分享查扣成果，設立獨立且受監督之管理基金，將犯罪所得分配予各機關，專款用以充實打擊犯罪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如此將使執法機關辦案上更積極投入查緝犯罪所得。當然，為防杜執法人員為圖分享犯罪所得以致濫行查扣，應一併訂定犯罪所得查扣執行準則，透過內部審核、監督，以降低道德風險。最終期能透過查扣犯罪所得，以達到有效打擊犯罪之目的，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而無利可圖，進而降低整體犯罪之誘因。

美國陪審制簡介

檢察官 殷玉龍

壹、前言

由陪審團審判案件的機制，也就是陪審制，透過美國文化的強勢行銷，幾乎成為美國司法的代名詞。陪審制在美國刑事訴訟扮演之角色，聯邦憲法於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6 修正案均規定，接受陪審團審判是被告享有的基本權利。由於臺灣近幾年亦不乏有引進陪審制作為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選項的呼聲¹，因此認識陪審制有其必要，謹就美國陪審制度簡介如下。

貳、陪審制之人數及適用範圍

一、陪審團之組成人數

由於美國法庭影集中陪審團的人數常常是 12 人，因此一般人總以為陪審團的成員一定要是 12 人。但事實上，美國聯邦憲法並未對陪審團的人數做出規定。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在 *Williams v. Florida*, 399 U.S. 78 (1970) 裡表明，美國憲法並未對陪審團人數有規定，而在普通法 (Common Law) 裡陪審團成員剛好是 12 人是一個歷史事實，但並非是要達到陪審團效果均需要此人數，只要陪審團人數可以大到足以形成集體審議的程度、及隔絕外界的恐嚇、並且提供可以取得該社會跨階層的代表性的機會等三要件就可以達到陪審團的目的。

換句話說陪審團的組成人數並非一定為 12 人。至於要達到上開陪審團的目的，陪審團最低人數為何？聯邦最高法

¹ ET Today 新聞雲，綠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提陪審制改革司法，2012 年 8 月 26 日報導，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26/93240.htm> (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法案分別
是由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所提之『陪審團法』(院總字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13871 號)及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所提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院總字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13939
號)

院在 *Ballew v. Georgia*, 435 U.S. 223(1978)一案，參考許多實證資料後，表示陪審團人數若少於 6 人，其代表性及可信賴性都受到實質減損，因而認為陪審團成員如少於 6 人，將侵犯被告依據憲法第 6 修正案、第 14 修正案所擁有的接受陪審團裁判的權利。也就是說，陪審團人數的下限，透過該案件確立為 6 人。

二、陪審員之資格

除了聯邦陪審團遴選及服務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of 1968²）所規定的要件外，每一個法院也都有各自准許擔任陪審員的資格要件，不過總括來說，通常都包含該法所認為不適合擔任陪審員的要件，如：沒有公民資格、無法讀、說英文、嚴重犯罪的前科（即重刑犯）、嚴重的肢體損傷（如盲人跟嚴重的重聽）等，依聯邦陪審團遴選及服務法規定，列舉陪審員不適格情形如下：

- （一）非 18 歲以上的美國公民，且亦未在法院管轄區內居住滿一年。
- （二）無法流利的讀、寫及了解英文，而無法順利的填寫陪審員資格表。
- （三）無法說英文。
- （四）因身心疾病而無能力順利執行陪審員任務。
- （五）涉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仍在審判中，或是在聯邦或州法院曾有觸犯一年以上徒刑之前案紀錄，但未被褫奪公權者。

三、陪審制之適用範圍

在美國，無論是聯邦法院或是各州州法院，刑事訴訟的被告均享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而，是否所有刑事犯罪案件均可以享有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以下分述之：

（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

美國無論聯邦憲法或是州憲法均並未強迫被告一定要

² 28 U.S.C.A. §1861.

接受陪審團裁判。也就是說，被告可以在個案中選擇是否接受陪審團審判，而其選擇的方式有二，分別是透過與檢方認罪協商或是選擇由法官直接審判等兩方式，被告透過上開二方式來放棄接受陪審團裁判的權利。而在此情形下，法官依據聯邦刑事程序法(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11 條(b)項規定，必須要確認被告不接受陪審團審判係出於自願且對於此程序有所認識。此外，被告必須認罪³。

(二)嚴重犯罪 (Serious offenses) 的案件始適用陪審制度

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can 案件中認定刑事案件被告在除了輕罪(petty offenses)以外的犯罪案件，均可以擁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何謂嚴重犯罪，接下來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如 Baldwin v. New York ,399 U.S.66(1970)均以被告可能被判處的徒刑是否超過六個月，也就是法定刑來認定是否為嚴重犯罪。

至於其他的處罰是否能視為嚴重犯罪，在 Blanton v. City of North Las Vegas,489 U.S.538(1989)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便認定儘管是高額的罰金刑或是吊銷駕駛執照等處罰並沒有嚴重到可視為享有陪審團裁判權利之嚴重犯罪。

參、陪審團如何審議案件

一、集體審議

為了提出評決，陪審團必須經歷集體審議(Deliberation)的過程。而所謂集體審議的程序，就是在陪審團提出評決前之陪審員集體討論、交換意見之過程。該程序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陪審員間的意見討論，可以削減陪審員間的歧見，或減緩陪審員間對證據解讀的不一致，並進而提高陪審員根據證

³See James J. Gobert、Ellen Kreitzberg、Charles H. Rose (2011) ,The Law, Art ,and Science of selecting a Jury ,West ,at45-48.

據做決定之可能性。

畢竟陪審團的評決是一個群體決議，需要陪審團全體或多數陪審員對該評決結果有高度共識，因此希望藉由集體審議的程序，能達成上開目的。

由於依現行法規，陪審團集體審議的過程是不公開進行的，因此學者們大多僅是透過模擬審判的方式來了解集體審議的過程。而根據學者的研究，目前集體審議的流程分別為：1.選任陪審團主席；2.討論如何進行案件結果的投票等程序事項；3.陪審團就案情及證據加以討論；4.假投票；5.針對不同意見者的說服，並提出評決。

至於集體審議的類型，也就是陪審團完成他們提出評決結果的方法，依學者的分類，主要有以先討論證據後，再形成結論之證據趨向(evidence-driven)類型，以及在討論證據前，直接就各種可能的評決結果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決，再進而討論、說服其他人支持自己見解的評決趨向(verdict-driven)類型。至於這兩種類型主要的區別方式，則是由陪審團進入集體審議程序後，進行第一次假投票的時間來加以判斷⁴。

二、一致決

在美國聯邦法院層級，一致決的要求一直被宣示為陪審團審判的基本要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在判決中宣示這樣的見解。如在 *Thompson v. Utah* 案件中便認為，既然普通法的陪審團是由 12 人組成且採取一致決，那麼憲法第 6 修正案的陪審團就包含這項要求，也就是係由 12 人組成並採一致決。又如在 *Patton v. United States* 案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再次主張，第 6 修正案規定陪審團審判，係基於普通法之理解而加以適用，因此制定憲法當時，依普通法所建立之陪審制度⁵，一致決乃陪審團審判的核心因素⁶。除此之外，

⁴ See Dennis J. Devine, *JURY DECISION MAKING: THE STATE OF THE SCI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at 156-157(2012).

⁵ 美國憲法制定當時，普通法對於陪審團審判包含了三項要素：陪審團的人數、公平的陪審員以及一致決的評決。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Loy. L.A. Rev.1319, at 1335(1996).

聯邦最高法院在 *Andres v. United States* 案件中更進一步表示，根據第 6、7 修正案，所有留給陪審團決定的事物都需要一致決⁷。

肆、結語

近年來，尤其在東北亞地區，人民參與審判變成一種顯學，也被視為一種司法改革的良方。而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中，最常提及陪審制。有鑑於國內對於陪審制的介紹文章較為缺乏，本文透過陪審團的組成人數、陪審制適用範圍以及陪審團如何做決定，對陪審制為初步介紹。藉由上述對陪審制之簡介，提供吾人反思臺灣引入最適合國情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⁶ See 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 *Loy. L.A. Rev.* 1319, at 1328-1329(1996) ; Jason D. Reichelt, *STANDING ALONE: CONFORMITY , COERCION ,*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HOLDOUT JUROR, 40 *U. Mich. J. L. Reform* 569, at 575(2007)

⁷ See 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 *Loy. L.A. Rev.* 1319, at 1329(1996).

歐盟之資訊分享與交換機制

檢察官 吳美齡

壹、發展緣由

歐盟之所以能發展出各會員國有權就某些種類的個人資料分享其檔案庫，除了受地理及歷史因素影響外，歐盟成型後的現實上需求更是核心因素：

一、健全歐洲「內部市場」之需求

歐洲為擴展並健全其內部市場，有所謂貨物流通自由、勞工移動自由、服務流通自由，與資本流通自由等「四個自由」。然而，為順利落實這四個自由，個人資料的跨境流通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企業或個人就跨國的投資、求職，對於考量是否應該將貨物、勞工、資金做跨境的移轉或流通時，他國企業或個人之背景資料自然是重要的評估基礎之一。從而，歐盟各國間的個人資訊流通程度必然影響內部市場健全的程度。

二、聯合打擊犯罪

內部市場逐漸成型之後，再加上各會員國人民因地理、文化及語言的熟悉所催化出來的助力，人民於歐洲境內的流動較以往更方便而快速，各種犯罪的滋生速度與蔓延範圍也隨之加快、擴深；但因受限於各國仍有自己的主權，尤其是並非歐盟各國退讓最多部分的司法主權，在追訴犯罪上仍須依一般的司法互助程序為之，而有某程度的犯罪追查阻礙。因此，內部經濟市場的開放效果也等同歐洲犯罪市場的開放；從而，對他國的資訊之「可獲取性」（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此一新概念於焉產生，而逐漸發展成資料共享的機制。雖然在很早之前歐洲各國即有此倡議，然而真正邁開大步的里程碑則

當屬「普呂姆公約」(Prüm Convention)。2004 年因西班牙馬德里遭受恐怖組織的攻擊，歐盟些許會員國為深化跨境合作，尤其是打擊恐怖犯罪、跨國犯罪及非法移民，遂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德國境內的普呂姆 (Prüm) 小鎮共同簽訂普呂姆公約 (又稱 Schengen III Agreement)，使得簽署的會員國之執法機關在追查犯罪時，得向他會員國請求遞交相關資訊，例如去氧核糖核酸 (下稱 DNA)、指紋及汽車登記，減少追查跨境犯罪之困難。

貳、資訊分享並交換之操作

一、分享交換之資訊種類

(一) 種類

因特定案件或單獨個案而由單一國家向單一他國依司法互助所請求移轉、交付或揭露之資料並非本文所討論之範圍，故將此部分排除於本文所謂的「共享、交換資訊之機制」，合先敘明。

由於線上取得資訊，有技術上的要求，因此歐盟執委會的提案將可申請獲取的資訊限於：DNA、指紋、彈道、車籍登記、電信通訊資料，及最低限度的個人身分辨識資料等六種。但普呂姆公約中所定的範圍則僅限於 DNA、指紋與車籍登記。

(二) 方式

歐盟各國都應依普呂姆公約決定而建置國內的個人資料檔案庫，並藉由網路科技上傳至分享平台，供其他會員國追查犯罪時比對資訊所用。由於基於保護個人資料及尊重隱私權的考量，立法規範和資料保護的規則通常都限制 DNA 檔案在國家邊境間「實際地移轉」，因此，普呂姆公約

決定所設計的方法是，會員國各自上傳從犯罪現場所追蹤採集而來、或依法令所收集取得後，存在其國家資料庫內的 DNA 資訊，使得普呂姆公約各會員國負責國家檔案庫的官員們可以直接搜尋、比對他會員國所上傳的檔案群，並進行和他們自己所掌握的資料「比對相符」或「比對不相符」(on a hit/no hit basis) 的工作，而比對結果則僅會顯示「是」或「否」(即所謂”hit/ not hit”，結果也就只有”yes/no”)，並不會更進一步揭露檔案主體的姓名等足資辨別身分的詳細資訊。如果普呂姆系統通知該國管理個資檔案的權責機關有比對相符的資訊存在，接下來則由犯罪地國及檔案存在國兩者自行開啟司法互助的程序。

二、分享交換資訊時應考量之處

- (一) 儘管簡化資訊交換的程序是促進資訊可獲取原則具體實踐的方法，然而，對於個人的權利則有一定風險。首先，可能與個人隱私及個資保護權利相違。再者，資訊交換後產生的後續程序也有可能產生違反個人權利之疑慮。最後，因受請求國提供資料而做出決定之請求國的決定，例如發出搜索令狀或起訴，也可能會侵害個人的基本權利。因此，根據國內法，國內各機關對內或對外交換資訊時應具備的條件，這些條件限制在他會員國向內國請求資訊交換時，也應一併適用；尤其是當依特殊調查或強制方法而緊急取得的敏感資料時這類更具爭議的情況。
- (二) 資訊交換後，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的工作在資料接受國仍然繼續存在。各會員國對於個資接觸與獲取的方式平等，則對資料隱私的保護也應該要平等。由於欠缺個資保護的最低參考標準，因此資

訊交換應該由司法機關決定是否准許，以確保資訊使用的限制能受到相當程度的保護。如果資訊交換可能影響進行中的調查成敗，此時似乎由主導案件調查的檢察官決定較為恰當。

- (三) 如果被請求國可以預見交換的個資會成為資訊接受國做出違反人權決定的評估基礎，那麼就不應該交換。而交換後的非資訊性（non-informational）結果是否應賦予個人有對抗「因資訊交換所肇致之結果」之權？雖然委員會提案（Commission's proposal）說到：為了保護資訊被交換主體的基本權利，被請求機關可以拒絕交換資訊。但個人是否有機會知道其資訊將被交換、是否能夠主張交換之後的非資訊性結果違反人權而反對資訊交換，仍是現行法規與實務操作上的疑點。
- (四) 除了維護個人的基本人權，跨境的資訊交換也應該考慮國家利益。當資訊交換將危害到進行中的調查成敗時，受請求方也可以拒絕交換。

三、對自動化交換資訊機制的正反意見

- (一) 能否完善保護個資的疑慮，一直是將普呂姆公約內涵轉化為歐盟法的過程中最具爭議性的地方。個資保護專家抨擊，在跨境交換檔案的領域中沒有任何個資保護的法律可以適用，現存的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也不適用關於刑事案件的警務與司法合作上。的確，歐洲內的資訊交換系統是個前瞻性的概念，但對於個資的保護應有一個各國均能接受的最低一般性標準，而這個要件目前在刑事案件合作領域仍然付之闕如。
- (二) 至目前為止，DNA 技術仍是刑事案件呈現於法庭上之重要證據，司法實務工作者幾乎將之奉為主

梟。由於 DNA 序列是經由實驗室內精密的科學儀器自動化方法所做出來的分析判別，而且可以用電腦比對，相較於指紋、鞋印或工具痕跡的分析，均須透過人類的解讀與判斷，而只要牽涉到人的解讀判斷即難免遭受失之主觀的質疑。雖然科技判讀的不會說謊、機器不可能失誤的印象似乎較人類可能出現的過錯還要叫人信任，然而，不可否認，許多國家均出現過因為 DNA 分析的失誤而因此造成冤獄或無辜涉訟的例子。人權團體及科學家擔心，依普呂姆公約建立 DNA 資料庫的超級網絡後，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混淆誤認而造成冤案的可能。

- (三) 2009 年開始即有科學家陸續證實 DNA 證據可以造假。既然犯罪現場遺留的 DNA 材料可能被造假，那法庭證據的可信性自然會受到潛在的質疑。科學家表示，從血液樣本中移除 DNA 痕跡並且置入他人的基因材料，這種偷天換日的做法確實可以成功瞞過替法院檢驗 DNA 的科學家，而使無辜之人涉訟，讓真正的罪犯逃逸無蹤。DNA 研究員指出，有能力假造血液、唾液或任何身體組織的人，就有能力重新佈置犯罪現場。這在理論上確實是有可能存在的情況。因此，過度倚重 DNA 檔案庫的比對結果，自然存在上述風險。

叁、結語

就犯罪學的角度而言，當人民知道國家掌握了自己的私人資訊，諸如指紋檔案、車籍登記或 DNA 分析資料，自然對於可能的脫序行為或思想有或多或少的約束，知道自己一旦有何違失，便能輕易查得其真實身分而有相對應的法律責任，而能對預謀犯罪的行為人達到一定程

度的警惕作用，使其著手犯罪之前有所卻步。但從地理位置來看，台灣是個單獨的海島，未與他國領土相連，對於打擊非法移民等跨境流通的犯罪，其迫切與困難程度似乎不若歐盟來的緊急與嚴重；在不同的地理環境與文化背景之下，要如何說服民眾，國家對於蒐集個資並與他國分享交換，有其實際上的需求及確實的效用並非易事。再者，隨著歐盟內部市場的發展狀況，歐盟各國取得並分享的個人資訊越來越多、範圍越來越廣。究竟這樣的趨勢對於歐盟合作打擊犯罪是否確有成效？而各會員國對其國內民眾的隱私及人權保障是否也隨之持續改善？可能還需要再多點時間觀察，也需要更多的實證數據來支持這走在趨勢前端的做法。

參訪 2010 年國際社區法庭會議之心得

檢察官 許怡萍

一、前言

社區法庭之主要理念是與社區聯結，透過積極協助社區內需要幫助者之方式，消除潛在犯罪動機，減低犯罪率、再犯率。社區法庭與社區內的公益團體，如教會，或醫院、學校等單位密切聯繫，了解社區主要犯罪問題及需要，並整合上開單位之資源，以提供涉犯輕罪之行為人社區服務、戒毒治療、心理治療等處遇措施，藉以矯正其行為、加強行為人對社區的認同感，根治其犯罪成因。另外，當社區中任何人有就業、毒品、心理諮商、或家暴等問題時，亦可向社區法庭尋求援助。目前美國以這種新概念之法院有多種不同運行方式，端視該社區之需要，設計因地制宜的社區法庭，企能找出最能徹底解決問題的司法（problem-solving justice）。本人於奉法務部指派赴美進修期間，參加 2010 年於德州達拉斯舉行之國際社區法庭會議，茲就會議重要討論事項簡介如下。

二、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一）如何成立社區法庭：

1. 目標：加強社區信任、幫助被害人、減少犯罪、幫助鄰里。試著以更科學的方法及計畫幫助行為人解決問題、協助社區改善環境，讓司法以更諧和的方式處理紛爭，並徹底解決犯罪成因。
2. 執行原則：加強各單位人員如檢察官、法官、律師或其他程序中的參與人之在職訓練，且盡可能收集資訊，包含行為人、被害人之相關背景資料，協助司法人員做出最適合行為人的處遇措施；整合社區資源，例如徵求義工參與或醫院等；加強法庭與社

區間長期穩定之合作；提供個別化的司法，例如工作訓練、毒品戒除計畫、安全計畫、心理諮商、社區服務等；密切監督被告執行計畫之情形，被告執行或不執行計畫應有具體明確的法定效果；事後並應適時定期審核計畫執行之成果、加以公開。

3. **步驟：**應先選擇適合設置社區法庭之地點，例如犯罪率高之地區或商業區；評估該社區現有資源或可能提供之資源，包含學校、教會、醫院有何資源；與當地民眾、各種社區服務團體進行訪談，了解社區迫切之需要；善用社區資源，與社區資源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且應讓社區民眾了解計畫內容。

(二) 如何加強行為人與法院連結——了解問題、加強宣導

社區法庭結合許多社會服務的資源，然如何吸引行為人願意接受資源亦是社區法庭的主要課題之一。首先應有適當的社會資源作支應，以讓社區法庭具備提供協助、資訊的能力。其次應妥善評量何為最有效協助方式，只有提供有效的協助才能真正幫助到行為人，故應先了解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例如為何會接近毒品？是家庭、工作、或有其他心理問題？明白問題的根源才能找出適當的解決方式。

(三) 建立法庭溝通與信任——更多傾聽、更多說明

為了幫助輕罪行為人導正其不良行為模式，踐行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被告到了法庭之後，很多時候並不是非要勝訴或是無罪不可，程序正義也是影響司法可否被信任或尊重的主因之一。事實上，當被告接受公正程序審判後，其再犯率明顯較低，因為程序正義可讓被告了解司法是確實有效運作且公正的，這對被告具有正面影響。當被告來到法庭時，很多時候他們僅是希望發洩不滿，至少在這方面法庭要讓民眾得到應

有的尊重；再則，也應該讓被告明白判決理由、內容為何，若被告受處罰卻不能理解法院之心證理由，實違論信任司法；反之，若能耐心解釋，使被告明白錯誤之處、明白法院心證原因、處罰之目的，相信被告就算是被判刑也較能接受。法官往往是好的演說家，卻未必能聆聽，曾有法官試著把自己開庭的樣子錄影下來之後，自己都不敢相信其開庭的態度竟如此冷漠，法官在法庭活動中，顯現太少的關心，且多有制式化的反應，是應注意之處。

（四）社區服務及社區參與

社區服務與社區參與是社區法庭之主要特色。「社區服務」是指針對情節輕微的犯罪，讓被告提供例如：油漆社區塗鴉、掃街、或清潔公園等服務，藉以補償其犯罪對於社區造成的損害，讓被告學習了解其行為結果或不當之處，且這些計畫對於社區環境的改善亦可提醒社區民眾司法確實存在其生活周遭，提昇對司法的信任感及社區安全感。決定適合社區的服務前，通常會先與社會團體、社區意見領袖、警察或其他社會資源機構討論，了解社區需要，盡可能選擇對於社區最有幫助、可見性高的社區服務計畫；當決定被告適合的社區服務時，應考量該服務與其犯罪相關之關連，而且應可能於犯罪發生的短時間內即讓被告從事社區服務；社區服務應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了解被告執行的進度、督促被告確實執行。「社區參與」是指鼓勵社區投入司法環節，這也是社區法庭的基礎概念之一，亦即要解決社區內的問題一定要透過鄰里共同投入，包含住戶、社會服務、民意代表、社區意見領袖、媒體或其他相關單位均應共同努力。

（五）從失敗中學習—加強溝通且持續檢討

從錯誤中學習是進步最好的方式。藉由失敗經驗的分享，紅勾法院社區法庭計畫執行人 James Brodick 強調與社區互動的重要性，在計畫前應與社區居民充分溝通，確保社區法院讓行為人履行之社區服務符合社區之需要，建立良好健全的溝通管道是必須的。另外，當經費不足時，如何以有限的資源達成目的，幾乎是各處社區法庭均需面對的難題。此外，如何建立評估社區法庭成效之標準亦為一難題，例如當行為人履行率低時為失敗？再犯率高時為失敗？又或者只要能改變行為人，即使僅是少數人，計畫也是成功？該如何建立完善的評量制度迄今仍待商榷，唯一能作的是應保持積極求新求進的心態，聽取多方意見，使法庭運作可以發揮更好的效能。

（六）傳統司法人員的新角色——平衡公共利益與被告權益

以檢察官而言，仍應審慎維護被害人的立場，同意涉犯輕罪的行為人以社區服務或其他處分作為處理的方式，不代表不再重視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而是試著以其他替代方式糾正、懲戒行為人的行為，創造被害人可以得到補償以及讓行為人導正其不當行為的雙贏局面。辯護律師則應了解所有程序、被告權利、社會服務內容，分析利弊得失，維護被告辯護的權益，也應考量被告重建生活的可能。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亦應適時調解糾紛，於決定處分時，應全面考量被告自新之可能性以及被告對社會之潛在危險。

（七）國際間社區法庭的發展——新觀念的推廣

當推動成立社區法庭計畫時，最常被詢問的就是「成效」。然社區法庭尚無得以有效評估計畫研究成果之數據，目前也難以定出認定計畫成敗之標準，因此在推動上易遭遇困難；又對於被告寬容的處遇，保守意

見易產生無法確實懲戒犯罪之疑慮，如何調和、推廣新觀念亦需克服。

(八) 實證運作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有效分配資源

華盛頓司法管理中心負責人 Elaine Nugent-Borakove 強調「判斷行為人再犯的危險性、判斷適合進入社區法庭的族群、判斷最適合行為人的處置、以及妥適分配資源、提升計畫可行性」之重要性，主張將有限之資源善用於確實可以達成計畫效果的對象。故應評估再犯危險性高低，以矯正可能性高，且確實需要社區法庭援助、又較可能在計畫中得到援助的行為人作為資源優先分配之對象，並且因應行為人需求、提供最適宜、能有效幫助行為人的計畫。

(九) 以紐約中城處理性交易之經驗為例

以紐約中城處理街頭性交易案件為例，從事性工作者之動機可能源自欠缺就業能力、失學、或有毒癮、酗酒等因素，造成其現實上難以脫離性工作，故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這些性工作者本身也是受害者，倘若無法從根本改善其困境，縱使加強取締，性工作者最終還是得回到街頭。因此，當紐約中城早期街頭性交易氾濫時，為解決此現象，司法單位開始研究該處從事性交易者之動機，查知其成因多係本於經濟困境、或曾被性侵害而有心靈創傷等情形，相關單位即開始研擬受害者心靈諮商、或就業等協助計畫，針對個案的需求提供適當援助，且為加強性工作者投入協助計畫之意願，完成協助計畫可能有減輕或免除刑期之效果。

三、心得及建議

刑法懲戒目的在於 1. 懲罰侵害法益之行為，公正應報行為者的罪行、2. 藉由處罰嚇阻行為人或社會大眾、以及 3. 教化犯罪人。社區法庭就教化犯罪人之目的著力良多，不僅是高犯罪區可試著藉由此方式改善社區環境，在任何案件中，尤其輕微犯罪，如何教化行為人導正其行為，達到正本清源之效，實係處理案件時不可忽略之考量。美國以社區法庭作為此教化目的之主體，然而我國之緩起訴處分其實亦可達成此目的。又如何讓教化目的更能有效實現？如何決定有效的緩起訴條件？如何評估、監督緩起訴條件執行？如何審核被告從事心理治療、或社區服務等計畫成效？檢察官、律師、法官之新角色與傳統角色的調和等，其實想法是一貫的，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另在會席中曾詢問紅勾社區司法中心副主任 James Brodick，社區法庭所做的很多事項應係社福團體的工作、是社會局的權責，何以會由法庭來處理？其答稱，當然這是社福團體的工作，然而，當前階段的協助無法阻止行為人來到法院時，在最後關卡的法院於讓行為人入監服刑前，是不是還能為行為人多做點什麼？

後 記

主任檢察官 林黛利

「集眾人之力，成眾人之事」，無疑是本著作集最佳的寫照。

感謝本署出版品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審查委員王主任檢察官啟明、楊主任檢察官碧瑛、劉主任檢察官河山及李檢察官奇哲。我於受命擔任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之初，忐忑不安，他們爽快地應允擔任審查委員，並適時地提供編輯意見及悉心審稿，讓我的負擔減輕許多。

感謝 18 位撰文的同仁。他們無私地分享寶貴的辦案經驗及學成所得，並於繁重的公務之餘，貢獻他們寶貴的休閒時刻，將之轉化為文字。我於編輯期間有幸先睹為快，獲益良多！

感謝本署林書記官長順來、資料科洪科長榮生、錄事詹雅雯小姐、文書科劉科長素惠、陳書記官慈惠、董書記官秀萍、錄事方妍文小姐及其他相關行政科室同仁之全力配合及支援。

感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53 期高雄學習組學習司法官陳鎖靈、王文咨、鍾志雄及彭志歲之「試讀」，為本工作小組提供嶄新觀點。

最後，謹此感謝本署的大家長－蔡檢察長。若無蔡檢察長對於本署在職講習的重視，以及編輯期間的提點、鼓勵及支持，本著作集無從成形、出版。

雄踞檢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

書名：雄踞檢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

著作者：蔡瑞宗、葛光輝、羅水郎、李廷輝、林俊傑、陳怡利、徐弘儒、鄭博仁、
陳俊秀、呂建興、黃齡慧、黃弘宇、顏郁山、董凱勝、唐珮玲、吳協展、
殷玉龍、吳美齡、許怡萍(按篇章順序排列)

出版品審查工作小組：林黛利、王啟明、楊碧瑛、劉河山、李奇哲

出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電話：07-2161468

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出版年月：102 年 9 月

版(刷)次：初版

ISBN：978-986-03-7826-9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BN 978-986-03-7826-9



9 789860 378269

GPN:1010201712

定價◎新台幣200元